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邹文斌

评价机构电话：0791-88333632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5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赛头村方树墩地方。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徐益高；经营范围：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加油站原址上对油罐进行改建，将原有单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改造为 SF 双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油罐容积、罐区位置、未发生变化。现设有 1 台 30m³ 92#汽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1 台 30m³ 92#/95#汽油双层双仓埋地卧式储罐、1 台 50m³ 0#柴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储罐总容积为 11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后为 8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油站的划分，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饶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F24 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36 号令，77 号令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5 号令、79 号令修正）、《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受玉山县下镇加油站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并组成评价小组，对该站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

目 录

| | |
|---|-----------|
| 前 言 | I |
| 1 评价概述..... | 1 |
| 1.1 评价目的 | 1 |
| 1.2 评价原则 | 1 |
| 1.3 评价程序 | 1 |
| 1.4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 4 |
| 2 建设项目概况 | 5 |
| 2.1 建设项目概述 | 5 |
| 2.2 建设单位简介 | 5 |
| 2.3 总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 | 6 |
| 2.4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 11 |
|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 13 |
|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 13 |
|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 16 |
|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22 |
| 3.1 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分类 | 22 |
| 3.2 主要设施危险有害因素 | 28 |
| 3.3 作业过程危险因素 | 28 |
| 3.4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 29 |
| 3.5 其他危险因素 | 35 |
|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 36 |
| 3.7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 39 |
|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 41 |
|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 41 |
|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 42 |

| | |
|--------------------------------------|-----------|
| 5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 44 |
|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 44 |
| 5.2 风险程度分析 | 45 |
| 5.3 定性分析结果 | 47 |
| 5.4 定量分析结果 | 48 |
|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 49 |
| 6.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 49 |
| 6.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 49 |
| 7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 51 |
| 7.1 建设项目内外部安全距离情况 | 51 |
| 7.2 建设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情况 | 51 |
| 7.3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 53 |
| 7.4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 55 |
| 7.5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 64 |
| 7.6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64 |
| 8 建设项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66 |
| 8.1 站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 66 |
| 8.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 66 |
| 8.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 66 |
| 8.4 其他对策措施 | 67 |
| 9 安全评价结论 | 68 |
| 9.1 安全经营条件检查表 | 68 |
| 9.2 安全评价结果汇总 | 69 |
| 9.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 70 |
| 9.4 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 71 |
| 9.5 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及受控的程度 | 71 |
| 9.6 评价结论 | 71 |
|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 72 |

| | |
|--|------------|
| 附件 1 选用的评价方法简介 | 73 |
| 附 1.1 安全检查表法（SCL） | 73 |
| 附 1.2 故障树分析法（FTA） | 73 |
| 附 1.3 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第七版） | 73 |
| 附件 2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 75 |
| 附 2.1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 | 75 |
| 附 2.2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 79 |
|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 82 |
| 附 3.1 安全检查表 | 82 |
| 附 3.2 故障树分析法 | 105 |
| 附 3.3 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分析过程 | 109 |
|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 | 113 |
| 附 4.1 法律、法规 | 113 |
| 附 4.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 113 |
| 附 4.3 标准 | 115 |
| 附 4.4 有关文件依据 | 116 |
| 附件 5 附件资料 | 117 |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通过对玉山县下镇加油站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查找出该站经营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救措施，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原则

安全验收评价将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原则，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对玉山县下镇加油站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1.3 评价程序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规定，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如下：

1.3.1 前期准备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安全验收评价项目组，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此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等。

1.3.2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针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试运行情况、生产特点及评价组现场检查结果，采用科学、合理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危险性分析，确定主要危险部位、物料主要危险特性，辨识重大危险源，明确可以导致重大事故的缺陷和隐患。

1.3.3 划分评价单元

一般将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及状况有机结合进行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应能够保证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的顺利实施。

1.3.4 选择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工艺、功能或活动分布，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对于不同的评价单元，可根据评价的需要和单元特征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1.3.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选择确定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1.3.6 分析安全条件

根据收集、调查和整理建设项目的周边环境资料，从三个方面进行安全条件分析。

1.3.7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要求，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1.3.8 整理、归纳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列出评价对象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其危险危害程度，从安全生产角度评价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

1.3.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1.3.10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根据安全验收评价实施程序和评价现场检查所获得的资料及数据，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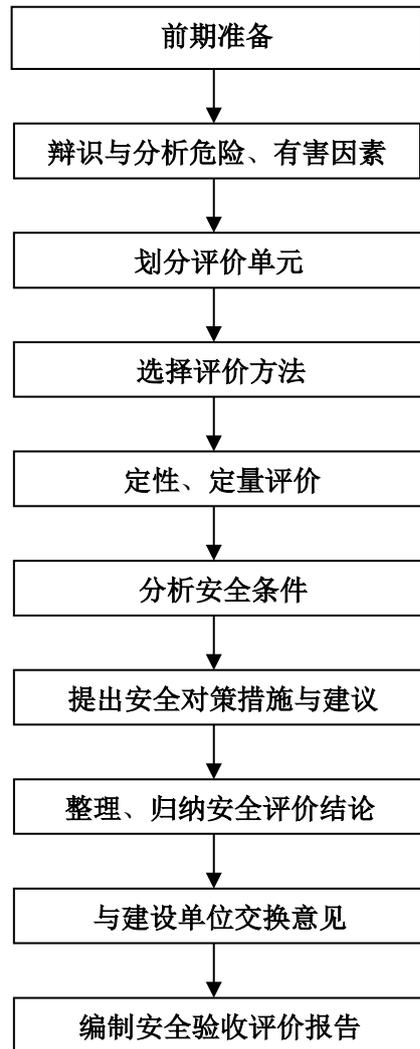


图 1.3.1 安全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1.4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4.1 评价对象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对象为：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的安全经营条件。

1.4.2 评价范围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范围为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的选址、周边环境、总平面布局、建（构）筑物布置、主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设施以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安全管理。

该项目在现有加油站原址上对油罐进行改建，将原有单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改造为 SF 双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油罐容积、罐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油罐区现设有 1 台 30m³ 92#汽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1 台 30m³ 92#/95#汽油双层双仓埋地卧式储罐、1 台 50m³ 0#柴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

加油区设置 3 台双枪加油机、1 台单枪加油机（汽油加油枪带油气回收功能），加油机底槽采用成品防渗型。

该加油站的环保、职业卫生、厂外运输等问题，则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此次评价范围之内。

1.4.3 评价内容

本次安全验收评价的内容：针对该加油站改建所涉及的油罐更换、加卸油作业过程和辅助作业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设施，检查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整体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行中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安全管理状况，是否达到安全验收条件及标准要求。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概述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加油站原址上对油罐进行改建，将原有单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改造为 SF 双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油罐容积、罐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油罐区现设有 1 台 30m³ 92#汽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1 台 30m³ 92#/95#汽油双层双仓埋地卧式储罐、1 台 50m³ 0#柴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储罐总容积为 110m³，柴油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后为 8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油站的划分，该站为三级加油站。

2.2 建设单位简介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赛头村方树墩地方，主要从事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现有从业人员 5 名，其中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1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员 3 人，加油站主要负责人为徐益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阮进举。加油站总占地面积为 1726.6m²。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赛头村方树墩地方

项目内容：该项目在加油站原址上对油罐进行改建，将原有单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改造为 SF 双层汽、柴油地下储罐，油罐容积、罐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玉山县下镇加油站

预评价单位：中检集团康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APJ-（闽）-003）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安装单位：江西永安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

项目现设有 1 台 30m³ 92#汽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1 台 30m³ 92#/95#汽油双层双仓埋地卧式储罐、1 台 50m³ 0#柴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总容积为 11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后为 8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加油站的划分，可得出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等级划分见表 2.2-1。

表 2.2-1 加油站级别划分表

| 级别 | 油罐容积(m ³) | |
|----|-----------------------|-------------------|
| | 总容积 | 单罐容积 |
| 一级 | 150<V≤210 | V≤50 |
| 二级 | 90<V≤150 | V≤50 |
| 三级 | V≤90 |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

注：柴油罐容器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3 总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

2.3.1 总平面布置

加油站坐南朝北布置，进、出口分开设置。进出口与公路连接处为混凝土硬化路面，站内为混凝土环形路面，加油站东、南、西侧设高 2.2m 的实体围墙。站内由油罐区、加油区、站房等三部分组成。

1) 油罐区：位于站房西南侧，由北向南设 1 台 30m³ 92#汽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1 台 30m³（92#、95#各 15m³）汽油双层隔仓埋地卧式储罐、1 台 50m³ 0#柴油双层埋地卧式储罐。通气管口位于油罐区中部，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垂直设置，通气管口设阻火器，装设呼吸阀；卸油区设置在油罐区北侧围堰外，设有 2m³ 消防沙池、消防器材、静电接地报警仪及密闭卸油口，设置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 加油区：位于站区北侧，内设两排加油岛，每排设两座，加油岛高

出地面 0.2m，加油岛两端设有防撞柱。加油机按二排布置在罩棚下，设置 4 台加油机，靠近县道一排从西往东依次为 1 台 92#汽油/0#柴油双枪加油机、1 台 92#汽油/0#柴油双枪加油机、靠近站房一排从西往东依次为 1 台双枪 92#汽油加油机、1 台单枪 95#汽油加油机。加油机为矩阵式布置，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岛上方设有罩棚，高 7m，采用非燃烧体材质制作，网架结构。

3) 站房：位于站区中部，为二层建筑，长方形布置。站房内设置营业室、站长室、休息间等。

洗车区位于站区东南侧，为单层建筑。

辅助用房位于站区东南角，为单层建筑。

站区入口、出口设置于玉山县 X651 上，面向道路敞开设置。

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站内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5.0.13 条的规定。分析详见下表：

表 2.3-1 站内设备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

| 项目 | 设施名称 | 防火距离 | | | | 符合性 |
|-------|--------------|------------|------------|------------|------------|-----|
| | | 标准 (汽油) | 实测 (汽油) | 标准 (柴油) | 实测 (柴油) | |
| 埋地油罐 | 站房 | 4 | 11.2 | 3 | 10.8 | 符合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 10 | - | 7 | - | /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 12.5 | - | 10 | - |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 8 | - | 6 | - | / |
| | 围墙 | 2 | 4.6 | 2 | 3.6 | 符合 |
| | 油罐 | 0.5 | 0.5 | 0.5 | 0.5 | 符合 |
| | 洗车区 | 7 | 11 | 6 | 9.6 | 符合 |
| 通气管管口 | 站房 | 4 | 13.2 | 3.5 | 13.2 | 符合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 10 | - | 7 | - | /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 12.5 | - | 10 | - | / |

| | | | | | |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 8 | - | 6 | - | / |
| | 围墙 | 2 | 7.1 | 2 | 7.1 | 符合 |
| | 油品卸车点 | 3 | 5.3 | 2 | 5.3 | 符合 |
| | 洗车区 | 7 | 12.3 | 6 | 12.3 | 符合 |
| 加油机 | 站房 | 5 | 5 | 4 | 13.3 | 符合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 12.5 | - | 10 | - |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 8 | - | 6 | - | /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 6 | - | 6 | - | / |
| 卸车点 | 站房 | 5 | 12.2 | 5 | 12.2 | 符合 |
| 备注：“/”代表不涉及。 | | | | | | |

注：计算间距的起讫点按 GB 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

2.3.2 建构筑物

设站房一座，二层建筑长方形布置，站房内设置营业室、站长室、休息间等。

设罩棚一座，采用非燃烧体材质制作，钢网架结构。

设地下油罐区一处，油罐区为改建，内设地下埋地 SF 双层油罐 3 台，储罐总容积为 110m³，柴油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后为 85m³，该站为三级加油站。油罐区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层数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结构形式 | 耐火等级 | 备注 |
|-----|---------|-----|-------|-------|------|------|----|
| 101 | 站房 | 2 | 81.9 | 163.8 | 砖混 | 二级 | 利旧 |
| 102 | 地下油罐区 | --- | 99.4 | --- | 砼 | --- | 改造 |
| 103 | 罩棚（加油区） | 1 | 346.6 | 346.6 | 钢网架 | --- | 改造 |
| 104 | 洗车区 | 1 | 52.0 | 52.0 | --- | --- | 利旧 |
| 105 | 辅助用房 | 1 | 40.0 | 40.0 | 砖混 | 二级 | 利旧 |

该加油站各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见表 2.3-3。

表 2.3-3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一览表

| 区域 | 设施类型 |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
|-----|------|----------------|
| 0 区 | 汽油罐车 | 汽油罐车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 | 汽油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
|-----------------|-----------------|--|
| 1 区 | 地坪以下坑、沟 |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
| | 汽油加油机 | 汽油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
| | 汽油罐车通气口 |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空间 |
| |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的球型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内部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口 | 以埋地汽油罐管口为中心半径 0.75m 球型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密封卸油口 |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球型空间 |
| |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 箱体内部的空间 |
| | 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 | 坑内的空间 |
| 2 区 | 汽油加油机 | 以汽油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汽油加油机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 1.5m 的平面为顶面圆台空间 |
| | 汽油罐车通气口 |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
| |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 距操作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管口 |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球型空间 |
| | 埋地汽油罐密闭卸油口 |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
| |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 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 |
| 当密闭卸油口设在卸油坑内时 | 坑口外 1.5m 范围内的空间 | |
| 备注：该站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 | | |

2.3.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整体呈坐南朝北方向，站区东侧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南侧为沙场；西侧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北侧为 X651 县道。该站站址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100 米范围内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

自然保护区。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4.0.4 条，该站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符合要求。分析见表 2.3-4、2.3-5。

表 2.3-4 汽油罐、通气管口及加油机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单位：m）

| 站内汽油设备 | | 埋地汽油罐（三级站） | | |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三级站） | | |
|---------------|----------------|------------|-----------|--------|------------------------|-----------|--------|
| | | 实际距离（m） | 规范要求距离（m） | 是否符合要求 | 实际距离（m） | 规范要求距离（m） | 是否符合要求 |
| 重要公共建筑物 | | — | 35 | — | — | 35 | — |
|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 — | 12.5 | — | — | 12.5 | — |
|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 一类保护物 | — | 11 | — | — | 11 | — |
| | 二类保护物 | — | 8.5 | — | — | 8.5 | — |
| | 三类保护物（东侧民房） | 36.9 | 7 | 符合 | 加油机：17.0 通气管管口：40.3 | 7 | 符合 |
| | 三类保护物（西侧民房） | 14.1 | 7 | 符合 | 加油机：33.2 通气管管口：19.1 | 7 | 符合 |
|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 | | — | 12.5 | — | — | 12.5 | —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 | | — | 10.5 | — | — | 10.5 | — |
| 室外变配电站 | | — | 12.5 | — | — | 12.5 | — |
| 铁路 | | — | 15.5 | — | — | 15.5 | — |
| 城市道路 | 快速路、主干路 | — | 5.5 | — | — | 5 | — |
| | 次干路、支路（X651县道） | 29.4 | 5 | 符合 | 加油机：10.2 通气管管口：33.7 | 5 | 符合 |
| 架空通信线 | | — | 5 | — | — | 5 | — |
| 架空电力 | 无绝缘层 | — | 6.5 | — | — | 6.5 | — |
| | 有绝缘层 | — | 5 | — | — | 5 | — |

表 2.3-5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单位：m）

| 站内柴油设备 站外建（构）筑物 | | 埋地柴油罐（三级站） | | |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三级站） | | |
|--------------------|--------------------|-------------|----------------|----------------|------------------------|-------------------|----------------|
| | | 实际距离 (m) | 规范要求 距离 (m) | 是否 符合 要求 | 实际距离 (m) | 规范要 求距离 (m) | 是否 符合 要求 |
| 重要公共建筑物 | | — | 25 | — | — | 25 | — |
|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 — | 10 | — | — | 10 | — |
| 民房物保 护类别 | 一类保护物 | — | 6 | — | — | 6 | — |
| | 二类保护物 | — | 6 | — | — | 6 | — |
| | 三类保护物 (东侧民房) | 36.5 | 6 | 符合 | 加油机：18.1 通气管管口：40.3 | 6 | 符合 |
| | 三类保护物 (西侧民房) | 17.3 | 6 | 符合 | 加油机：33.1 通气管管口：19.1 | 6 | 符合 |
|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 | | — | 9 | — | — | 9 | — |
|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 | | — | 9 | — | — | 9 | — |
| 室外变配电站 | | — | 12.5 | — | — | 12.5 | — |
| 铁路 | | — | 15 | — | — | 15 | — |
| 城市 道路 | 快速路、主干路 | — | 3 | — | — | 3 | — |
| | 次干路、支路(X651 县道) | 35.4 | 3 | 符合 | 加油机：10.2 通气管管口：33.7 | 3 | 符合 |
| 架空通信线 | | — | 5 | — | — | 5 | — |
| 架空 电力 | 无绝缘层 | — | 6.5 | — | — | 6.5 | — |
| | 有绝缘层 | — | 5 | — | — | 5 | — |

2.4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玉山县位于江西省东北部。属上饶市，东界浙江省开化县、常山县、江山市，南接广丰县，西邻信州区，北毗德兴市。所辖地域介于北纬 28° 30' ~ 28° 59'、东经 117° 52' ~ 118° 25' 之间。[1]东西宽 75 公里，南北长 62 公里，总面积 1728 平方公里。

地貌：玉山县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纳古城溪、八都溪、玉琊溪等支

流。境内主要山脉有怀玉山脉和武夷山脉。怀玉山脉是赣、浙、皖省的天然屏障，发脉于三清山，横贯县境西北部，其主峰玉京峰，海拔 1816.9 米，为怀玉山脉最高峰，也是县内最高点。怀玉山脉西入上饶县境内后，又折南向东，由雷公包（海拔 1054 米）复入玉山县境，成沙溪岭。武夷山脉由东南面入县境，构成丘陵地带，平方根有华山。华山在县城南 10 公里，是武夷山余脉自广丰入县境的第一山，海拔 437.3 米。玉山县整个地形为“五山、四丘、一平原”，玉山县常态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即山区面积占 49%，丘陵占 41%，平原占 10%。河谷平原为主要的农业区。

气候：玉山县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其特点是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雷暴日为 65.7d/a，累年平均气温 17.5℃，1 月平均气温 5.5℃，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9.5℃；7 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 43.3℃。平均气温年较差 0.4℃，最大日较差 19.0℃。生长期年平均 270 天，无霜期年平均 257 天，最长达 306 天，最短为 216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717.5 小时，年总辐射 109.96 千卡/平方厘米。0℃以上持续 320 天（一般为 2 月 21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年平均降水量 1859.4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61 天，最长达 195 天，最少为 123 天。极端年最多雨量 2769 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 1204.7 毫米，降雨集中在每年 4 月至 6 月，6 月最多。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低温冰冻、大风、冰雹等。

水文：玉山县境内河流主要属信江水系，其中金沙溪、玉琊溪是信江两大源流。金沙溪源于三清山，源头建有“七一”水库；玉琊溪源于怀玉山，源头建有峡口水库。北有金沙溪，发源于三清山东麓平家源，是信江主要源流之一。东南有甘溪、沧溪。金沙溪与甘溪汇合后成冰溪，冰溪沿县城流至十里山，与源出怀玉山的玉琊溪汇入信江。黄家溪由西北向东南流，汇入信江；葛仙溪从上饶县白沙村流入县境，经临湖镇复入上饶境内，至信州区灵溪注入信江。陇首溪流入德兴市境乐安河；程溪属山溪性河流，流至花山进入开化县境注入婺江。玉山境内 8 条主干河流总长 385.25 公里，流域面积 1600.2 平方公里。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区域构造稳定性较好。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该加油站经营的成品油为 0#柴油，92#、95#汽油，其品种、储存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危化品目录序号 | 最大储存量 (t) | 储存方式 | 状态 | 危险性 | 备注 |
|----|------|---------|-----------|------|----|-----|---------|
| 1 | 汽油 | 1630 | 40.5 | 埋地油罐 | 液态 | 易燃 | 92#、95# |
| 2 | 柴油 | 1674 | 37.8 | 埋地油罐 | 液态 | 可燃 | 0# |

注：汽油密度为 0.70~0.80，取 0.75；柴油密度为 0.81~0.90，取 0.84，油罐充装系数为 0.90。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6.1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1、卸油工艺流程

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核对卸油罐与罐车所装油品是否相符。通过液位计或人工计量检测确认卸油罐的空容量，防止跑、冒事故的发生。检查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该站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与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接好静电接地报警装置，静止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卸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报警装置，静置五分钟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当汽油油罐车卸油时，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进入油罐车，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油罐车内的油气，可

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汽油卸油、卸油回气、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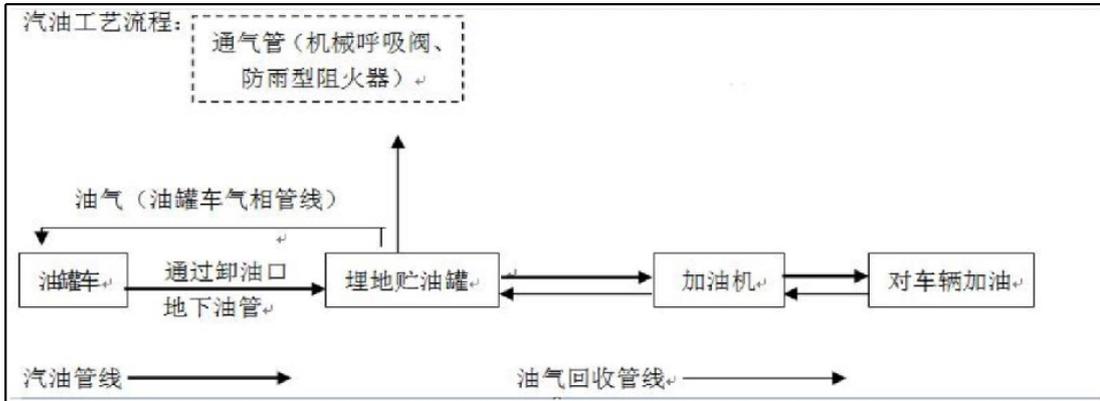


图 2.6-1 汽油卸油、卸油回气、加油工艺流程图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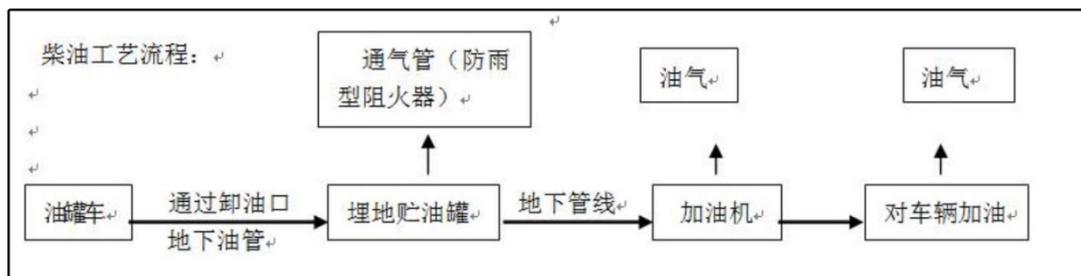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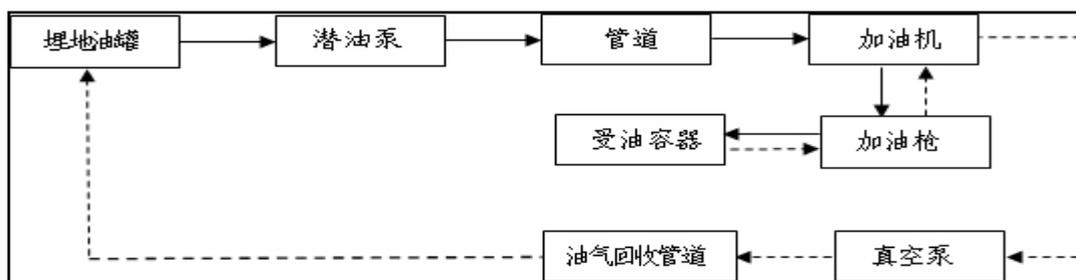
图 2.6-2 柴油卸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2、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加油采用正压，通过潜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泵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后，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如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低标号汽油储罐，实现加油过程中无油气外溢污染环境，本站采用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真空泵设置在加油机内。

量油：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



注：虚线箭头表示油气回收工艺路线。

图 2.6-3 汽油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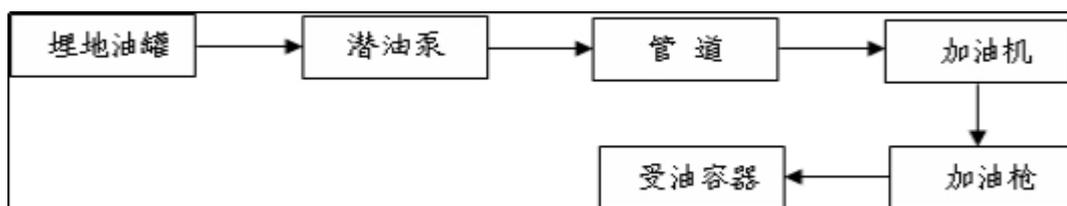


图 2.6-4 柴油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图

2.6.2 建设项目选用的主要设备和设施

该站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5。

表 2.6-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 | 名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0#柴油储罐 | 卧式 50m ³ ，2800×8700 | 个 | 1 | SF 双层油罐 |
| 2 | 92/95#隔仓储罐 | 卧式 30m ³ ，2800×6200 | 个 | 1 | |
| 3 | 92#汽油储罐 | 卧式 30m ³ ，2800×6200 | 个 | 1 | |
| 4 | 双枪加油机 | 流量 5-50L/min | 台 | 1 | 92#/92# |
| 5 | 单枪加油机 | 流量 5-50L/min | 台 | 1 | 95# |
| 6 | 双枪加油机 | 流量 5-50L/min | 台 | 1 | 92#/0# |
| 7 | 双枪加油机 | 流量 5-50L/min | 台 | 1 | 92#/0# |
| 8 | 潜油泵 | STP-75B，最大流量 215L/min | 台 | 4 | / |
| 9 | 液位监控仪 | CJ-FCP | 只 | 4 | / |
| 10 | S/F 双层罐泄漏 | ZS-008 | 只 | 3 | / |
| 11 | 双层管线泄漏检 | | 套 | 1 | 可检测 8 路传感器 |
| 12 | 静电接地报警器 | HTS-GD | 台 | 1 | / |
| 13 | 剪切阀 | DN48 | 只 | 12 | / |
| 14 | 拉断阀 | | 只 | 8 | / |

该项目加油罩棚下设置 4 台加油机，其中 3 台双枪加油机、1 台单枪加油机。站房为局部二层建筑，设置营业室、站长室、休息间等。

油罐区设埋地油罐 3 个（SF 双层油罐），位于站区西南侧，输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采用汽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地下罐高液位报警与自动切断系统。在地下罐通气管上均安装阻火器，且汽油罐的通气管口加装机械呼吸阀，但油罐区无卸油操作规程。

根据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的要求，该项目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符合人-机工程的原则，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顾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衔接，使生产工艺和设备连接简洁、便捷、节能。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2.7.1 供排水

加油站内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站内最高日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供水压力不小于 0.16MPa 。站内设计量装置，水质、水量均符合要求。

加油站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废水及场地冲洗水。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故加油站的最高日排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分流排水方式，排出建筑物外的污水和出站前的雨水、污水管均设置水封井。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水封井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场地含油污水和冲洗水由环保沟收集，经隔油池处理后，经水封井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为钢筋混凝土，设置在加油区东南面草坪内，尺寸： $3700\text{mm}\times 1900\text{mm}$ ，有效容积 5m^3 。隔油池定期清掏，周期为 15 天。

罩棚雨水排至站房屋面后经管道收集，经水封井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本站清洗油罐的污水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小于 0.25m ；水封井设沉泥段，沉泥段不小于 0.25m 。

2.7.2 供配电

该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接入站内低压网提供 1 回路 380V 进线。配电电压为 $\text{AC}380/220\text{V}$ ，总配电箱设于站房，但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加油站设置有 1 台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

(1500VA/900W), 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

2.7.3 通风、空调

营业厅选用四面出风嵌入式空调机, 设备底部与吊顶齐平; 其余房间选用壁挂式空调机, 室内壁挂机安装高度为底部相对本层地面 2.5m, 室外机支架安装, 安装高度为底部相对本层地面 0.5m。

2.7.4 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防雷检测情况

1) 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 其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

2) 罩棚防雷(二类防雷): 利用厚度 $\geq 0.5\text{mm}$ 的彩钢屋面作为接闪带防直击雷, 并与防雷引下线做可靠连接。

3) 站房防雷(三类防雷): 采用 $\phi 12$ 镀锌圆钢沿屋面女儿墙顶设接闪带, 网格不大于 $20 \times 20\text{m}$ 或 $24 \times 16\text{m}$ 。

4) 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 罐进油管始端接地, 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

5) 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 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6) 加油机接地做法: 接地干线引至加油机箱内, 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 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干线做电气连接, 连接线为 $\text{BVR}16\text{mm}^2$ 。

7) 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热镀锌角钢, 接地干线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 支线采用 -25×4 热镀锌扁钢, 焊接连接, 埋深 0.8 米。焊接处做防腐。

8) 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 做良好的电气连接。

9)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的信息系统的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 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导电内衬接地。

10)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做联合接地装置。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经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检测,

出具了《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编号：1042017005 雷检字[2022]E0284，总评：报告中检测项目金属罩棚、站房合格，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32937-2016），报告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但现场储罐区进口处无静电触摸球。

2.7.5 自控系统与检测报警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

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站内共设两个紧急切断按钮，用于切断加油机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外，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工作人员视频监控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

2.7.6 消防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10.2.3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着火时主要用站内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该加油站灭火设施见下表。

表 2.7-1 灭火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具 | 8 |
| 2 |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台 | 2 |
| 3 | 灭火毯 | 块 | 5 |
| 4 | 消防沙 | m ³ | 2 |
| 5 | 消防器材箱 | 座 | 1 |
| 6 | 一体式消防器材箱 | 座 | 1 |
| 7 | 消防铲 | 把 | 2 |

| | | | |
|---|-----|---|---|
| 8 | 消防桶 | 个 | 2 |
|---|-----|---|---|

该加油站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由玉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玉公消验[2010]第 13 号,消防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7.7 项目外部依托条件或设施

1) 水源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供,最高日用水量为 5m³/d,可满足供水的要求。

2) 电源

该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接入站内低压网提供 1 回路 380V 进线,室内设计采用 YJV-0.6/1kv 交联塑铜电缆穿钢管(壁厚大于 2mm)埋地暗设引至站内总配电箱,设 1 台 UPS 不间断电源(1500VA/900W)。

3) 消防站距离本站最近的消防站为距离 18.3 千米的玉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如发生火灾,消防车需 30 分钟到达现场。

4) 医院

距离本站最近的医院为距离 15.6 千米的玉山县人民医院,如发生事故,救护车需 25 分钟到达现场。

2.7.8 劳动保护、应急救援及安全管理

2.7.8.1 劳动保护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39800-2020)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生产特性,作业人员不得穿戴化纤等着火焦结的衣物,为生产作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行业特性的劳动保护用品。

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为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2.7.8.2 应急救援

1、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设置情况

该加油站设有应急救援组织，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YJYA362325-2022-2208）。站内应急人员 5 人，组长由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站长担任，成员由各班组成员组成。

2、消防队伍设置及依托情况

本项目消防主要依托当地消防大队。

3、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应急救援设施的配备如下表所示：

表 2.7-2 站内应急救援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数量 | 位置 | 设施符合的标准规 |
|----|-------|----|----|--------------------------------|
| 1 | 消防战斗服 | 4 | 站房 |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39800-2020) |
| 2 | 消防头盔 | 4 | 站房 | |
| 3 | 消防靴子 | 4 | 站房 | |
| 4 | 消防手套 | 4 | 站房 | |
| 5 | 医药箱 | 1 | 站房 | |
| 6 | 吸油棉 | 6 | 站房 | |

2.7.8.3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该站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站内人员设置为 5 人，其中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1 人、站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员 3 人。加油站负责人徐益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阮进举。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明确每个人员的责任。

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组长职责：负责加油站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1) 在安全教育中，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主导思想；

2) 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自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各负其责；

3) 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避免事故发生；

4) 日常安全教育，必须开展以班组为单位的安全活动，每月不得少于 1 次，每次不得少于 40 分钟。

2、管理制度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

3、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站内人员设置为 5 人，其中加油站主要负责人 1 人、站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员 3 人。加油站负责人徐益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阮进举。接受主要负责人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附件。

表 2.7-3 安全管理人员持证情况表

| 姓名 | 人员类型 | 签发机关 | 有效期限 |
|-----|----------|----------|-------------------------|
| 徐益高 | 主要负责人 |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 2022.12.12 至 2025.12.11 |
| 阮进举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 2022.01.25 至 2025.01.24 |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分类

3.1.1 危险有害物质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按照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2018 年修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2、监控化学品辨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201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8〕第 48 号）、《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1998〕第 1 号）辨识，该项目不涉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3、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应急管理部、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2022 年第 8 号）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4、高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均不属于高毒物品。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不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3.1.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

加油站经营的油品主要为汽油和柴油，其中汽油火灾类别为甲类；主要危险物质的特性如下：

表 3.1-1 汽油理化性质与危险有害特性识别表

| | | |
|------------------|--------------|--|
| 标 识 | 中文名: | 汽油 |
| | 英文名: | Gasoline; Petrol |
| | 分子式: |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烃) |
| | 分子量: | |
| | CAS 号: | 8006-61-9 |
| | RTECS 号: | |
| | UN 编号: | 1503 |
| | 危险货物编号: | 31001 |
| | IMDG 规则页码: | 3141 |
| 理 化 性 质 | 外观与性状: |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
| | 主要用途: |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 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 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
| | 熔点: | <-60 |
| | 沸点: | 40-200 |
| | 相对密度(水=1): | 0.70-0.79 |
| | 相对密度(空气=1): | 3.5 |
| | 饱和蒸汽压(kPa): | |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
| | 临界温度(°C): | |
| | 临界压力(MPa): | |
| 燃 烧 爆 炸 | 燃烧热(kj/mol): | 无资料 |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
| | 燃烧性: | 易燃 |
| | 建规火险分级: | 甲 |
| | 闪点(°C): | -50 |
| | 自燃温度(°C): | 引燃温度(°C): 415-530 |
| | 爆炸下限(V%): | 1.3 |
| 爆炸上限(V%): | 6.0 | |

| | | |
|-----------------------|-----------|--|
| 危 险 性 | 危险特性: |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 燃烧(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 | 稳定性: | 稳定 |
| | 聚合危害: | 不聚合 |
| | 禁忌物: | 强氧化剂 |
| | 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
| 包 装 与 储 运 | 危险性类别: | 第 3.1 类 低闪点易燃液体 |
| |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7 |
| | 包装类别: | I |
| | 储运注意事项: |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 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或用焚烧法处置。</p> <p>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安瓿瓶外木板箱。</p> |
| 毒 性 危 害 | 接触限值: | <p>中国 MAC: 300 mg/m³[溶剂汽油]</p> <p>前苏联 MAC: 300 mg/m³</p> <p>美国 TLV—TWA: ACGIH 300ppm, 890mg/m³</p> <p>美国 TLV—STEL: ACGIH 500ppm, 1480mg/m³</p> |
|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 毒性: | <p>LD50: 67000mg/kg(小鼠经口)</p> <p>LC50: 103000mg/m³, 2 小时(小鼠吸入)</p> |

| | | |
|------|---------|---|
| | 健康危害: | <p>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引起肝、肾损害。</p> <p>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p> |
| 急救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 食入: |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
| 防护措施 | 工程控制: |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
| |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
| | 眼睛防护: |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 | 身体防护: | 穿防静电工作服。 |
| | 手防护: | 戴防苯耐油手套。 |
| | 其他: |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 | 泄漏处置: | <p>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p> <p>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送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

表 3.1-2 0#柴油理化性质与危险有害特性识别表

| | | | | | |
|----------|---|-----|--|--------|--|
| 品名 | 0#柴油 | 别名 | | 危险货物编号 | |
| 英文名称 | Diesel oil | 分子式 | | 分子量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0.9 相对密度（空气=1）：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 |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可燃 建规火险等级：乙类 闪点：≤60℃ 爆炸极限：1.4 ~ 4.5% 自燃温度：257℃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无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 |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 接触限值：中国 MAC：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具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 | | | |
| 急救 | 吸入：迅速脱离污染区，就医。防治吸入性肺炎。 食入：误服者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或灌肠，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和清水清洗污染皮肤。 生产过程密闭，注意通风。高浓度接触时，戴防毒面具，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必要时戴防护眼镜，穿相应的工作服，戴防护手套。 | | | | |
| 泄漏处置 | 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使用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至废物处理。 | | | | |

表 3.1-3 车用油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见下表

| 类别 | 油品 | 闪点(℃) |
|----|------|-------|
| 甲 | 汽油 | -50 |
| 乙 | 0#柴油 | ≤60 |

从表中可以看出汽油的危险性比柴油大。

汽油的危险特性：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3.2 主要设施危险有害因素

加油站专门从事石油成品油的零售供应。根据其工艺，其主要经营设施为储油罐、加油机。

(1) 储油罐

油罐的进油管、出油管、通气管、量油孔等的安装开孔，焊接不良，接管受力大，容易造成连接处断裂，而发生渗漏和跑油。

油罐投入使用后，长期重载，发生沉降，足以破坏罐体与固定管线的连接，造成渗漏和跑油。

油罐罐体与管线渗漏和跑出的油料，蒸发后与空气混合，则会形成容易燃烧爆炸的混合气体，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2) 加油机

加油机具有输转和计量两种功能。加油机的制造、安装、使用、维护保养包含了机械、电子、液压、密封、防爆等诸项技术。

加油机工作过程中，机内多个部件快速旋转，连接传动部位，产生机械疲劳，机件摩擦、磨损，产生过热，能成为着火源。

加油机的电源部分，其选线、配线、保护不符合防爆要求，检修处理不当，造成防爆器件等级下降，机内防爆系统失效，电缆保护层破坏，则易形成弧光放电，引燃油蒸气。

加油机内输油系统各连接处、泵体、油气分离器等处泄漏，机体内油料液滴增多，形成一定浓度的油蒸气空间。

加油机作为主要的供油设备，其危险因素集中在安装、使用、检修中，均能产生着火源和可燃物，具备发生燃烧、爆炸的条件。

3.3 作业过程危险因素

(1) 加油作业

加油作业的危险因素，从人的不安全行为来分析，关联加油员、驾驶员；

从物的不安全状况入手，则关联加油机与加油车。

汽车可加油量的确定，主要是靠驾驶员的经验判断，由于无法精确定义，往往会造成漫溢，在加油场地形成可燃气体。加油枪管与各类油箱口，都存在着一定的间隙。加油时，带有压力的油料，进入油箱，激发产生大量的油蒸气，积聚在油箱口，形成与加油作业同步伴生的危险因素。

加油车辆的点火系统、电路系统、发动机温度、排气管温度等，都具备点燃、引爆一定浓度的可燃气体的热能，是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潜在隐患。

（2）卸油作业

卸油作业是加油站利用油罐汽车补充储量的主要作业方式。是一种不分白天黑夜的经常性作业。

油罐汽车装油运输过程中，罐内油料不停地晃动，与罐壁摩擦撞击，产生大量静电，在卸油时极易产生静电起火。

油罐的进油管是连接罐车和油罐的通道，安装时未伸至罐内距罐底 20cm 处，则造成喷溅式卸油，促成静电大量的产生和积聚，是形成火灾、爆炸事故的重要条件。

罐车进站后，站内计量人员登罐验收品种和罐内空高，站无专用登高设施，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3.4 经营过程中的危险辨识

由于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通过对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分析，结合调研和现场调查、了解的资料分析，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的规定，对本项目存在危险因素归纳汇总。

3.4.1 经营过程中的火灾、爆炸危险因素

车用汽油、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快。由于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就容易燃烧着火。汽油的燃烧速度很快，最大可达 5m/s。

车用汽油、柴油的蒸气中存在一定量的氢元素，含氢的油蒸气与空气组成的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碰到很小的能量就有可能引发爆炸。

当油蒸气处于饱和状态，超过爆炸极限上限时，它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源只会燃烧，不会爆炸。但大多数情况下有空气的对流，油蒸气处于非饱和状态，当油蒸气的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有可能发生爆炸。冬季气温较低条件下，油蒸汽浓度可能处在爆炸极限范围，则车用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气体遇火源也会发生爆炸。因此，冬季一定要加强通风，防止油气聚积，不要形成爆炸极限条件。另外易燃易爆品一旦发生燃烧，燃烧大量产热，加速油品蒸发，极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爆炸后又转换成更大范围的燃烧，油品一旦形成大面积燃烧很容易形成燃烧与爆炸相互转换的效果。

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的电阻率很高，一般在 $10^9 \sim 10^{12} \Omega \cdot m$ 之间，电阻率越高导电率越小，积累电荷的能力越强。因此油品在泵送、灌装、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由于汽油静电积聚能力强，而汽油最小点火能量低(汽油为 0.1~0.2mJ)，因此要求加油站在油罐车卸油或利用加油枪加油时，一定要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及时消除静电。

人体衣服间的摩擦、化纤衣物，纯毛制品尤为显著。例如化纤衣从毛衣外脱下时人体可带 10kV 以上电压，穿胶鞋脱工作服时可带千伏以上电压，在易燃易爆场所人体的静电不可忽视。如不经意的打闹，不介意的走动如同边走边划火柴一样危险。所以加油站的员工工作服必须是防静电的面料或全棉面料，以消除人体静电。不允许穿化纤服装上岗操作，更不允许在加油

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以免发生静电放电事故。

造成发生火灾、爆炸的因素有：

(1) 油（气）泄漏

-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从而大量泄漏；
-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 ⑥储罐受外界热辐射的影响，罐体温度过高，从而从呼吸管中呼出大量油气；
- ⑦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

(2) 点火源

-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 ②电气绝缘失效，接触不良，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静电放电。
-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器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器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3) 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该加油站可能出现火灾爆炸的危险源有储罐、通气管、管道、加油机、电气设备及运输油品的槽车。它们都有引发燃烧、爆炸的危险。

1、通气管

油罐通气管是影响加油站安全的关键部件之一。《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

技术标准》(GB50156-2021)规定,通风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50mm。本设计采用 DN50 通风管。这样,油气排出时阻力小。如果管径细,卸油时油气排出不畅就有可能从卸油口的缝隙中向外排气,夹带一些油珠,不但油品消耗大,还会使油气沿地面扩散,容易造成事故。另外,通风管排出口的位置要选用适当,并应高出地面一定距离,排出的油气才容易扩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规定排出口距地面不小于 4 米,沿建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风管,其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1.5m 以上,同时排出口的位置应该开阔,不能窝风,否则容易积聚油气,不利于安全。如果通风管未安装阻火器,一旦遇明火可能导致回火引起油罐爆炸。

2、管道

加油站内的管沟,特别是无断墙的通行管沟,容易引起和扩大火灾事故。因为管沟内易于积聚爆炸性气体,沟内爆炸性气体浓度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会引起爆炸起火。因此,加油站内的管道线直接埋地敷设,不采用管沟。如果一定采用管沟时,必须用砂、土将管沟填满或者用实体墙将其与建筑物、构筑物隔开。此外,站内不宜设置坑、井、渠或其他暗沟以免积聚爆炸性气体。

3、加油机

加油机受外力(如汽车冲撞或加油枪未取出,车起动开走)影响造成加油机破坏,造成油品或气体的泄漏,引起爆炸或火灾。(汽/柴油)管道拆除前若清洗置换不彻底,在拆除动火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加油机是加油站的主要设备,如果设备的质量不好,会影响加油站的安全。经常修理加油机是加油站火灾隐患之一,因为拆卸一次加油机,难免会释放一些油品,使用工具敲敲打打,容易引起火花,此时若通风不好形成爆炸环境,就有可能引发事故。加油机自带紧急切断按钮。加油机下必须填砂,经常检查可及早发现泄漏隐患。

4、电气设备

站内的电气设备一定要严格按爆炸危险场所划分的等级选用,否则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如果配电间的配电盘上的电器设备不能防爆,必须设在爆

炸危险区域以外 3 米。电气设备如果漏电或线路绝缘性能不好，还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5、油罐

在日常清罐、储罐检维修过程中，有可能需要进入罐内进行作业，属于受限空间危险作业，罐内若有易燃液体残留，则在作业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中毒、或者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6、液体槽车

液体槽车在卸车时，油罐上部空间挥发的油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激发能源有发生爆炸的危险。卸油时，车辆应通过防静电装置作静电接地。

3.4.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加油站物料进出均由汽车完成，场内汽车来往频繁，有发生车辆伤害的可能。导致车辆伤害的主要原因：

- (1) 道路不顺畅，路面不平；积雪结冰、存水。
- (2) 驾驶员麻痹大意、违章操作等。
- (3) 加油岛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3.4.3 触电

站内有用电设备。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

3.4.4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3.4.5 中毒和窒息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 加油站经营储存的油品物质如在非正常经营、储存情况过程中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形成局部高浓度环境，应急处理人员未带防护面具进入现场，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中毒。

2) 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3) 汽油发生火灾燃烧后会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人员的中毒窒息。

4) 在油储罐组、工艺管线、阀门、管件及加油设施的维护检修作业中，应对作业场所进行预处理和检测，如果达不到检修作业规程的要求而违规作业，有可能发生人员中毒窒息。

5) 在储罐区和加油区，卸油过程中和加油过程中，油气泄漏口，可能引发窒息，甚至中毒的危险。

6) 经营过程中可能造成人员中毒的原因如下：

(1) 油品泄漏的大量蒸发气体的有毒性；

(2) 入罐作业，罐内油气浓度超标或缺氧可导致作业人员发生中毒窒息事故；

(3) 作业场所油气浓度超标，作业人员长期吸入高浓度油气，作业环境通风不良、无个体防护。

3.4.6 高处坠落

计量验收人员登罐车验收品种，车罐体无作业平台，罐口有油污和积垢等站内无专用登高设施，作业人员容易发生滑跌，造成失重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4.7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部件或工具直接与人体接触可能引起夹击、卷入、割刺等危险。本站中配备的发电机在发电时，如果防护不当或在检修时误启动可能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3.4.8 灼烫

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违章作业等可能发生灼烫事故。

汽油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可能灼伤。

3.5 其他危险因素

加油站因管理不善，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吸烟、作业人员穿戴钉子鞋、不防静电衣装、携带不防爆移动通讯设备等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雷雨天气，防雷防静电措施不完善的情况下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加油站来往车辆较多时，如站内工作人员未及时指挥加油车辆有序进出站，易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加油站员工思想麻痹、违章指挥操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不足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触电等事故。

危险目标对周围的影响

(1) 泄漏

油料具有易挥发、易流淌性（1kg 汽油可蒸发成 0.4m³ 汽油蒸汽）。油

品泄漏事故造成油料液面压力，蒸发面积变化，加速油品蒸发，形成大量易燃气体，极易引发火灾，造成火灾蔓延。达到一定浓度还能引发爆炸的发生。

(2) 火灾、爆炸

危险目标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的光和热，能导致站区和公共区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油品火灾的发展，能引发油品过压、过热导致容器破坏，造成物理性爆炸；在一定范围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造成化学性爆炸。

爆炸释放的能量，传播速度可高达 1000m/s，形成的冲击波，对站区和周边区域产生严重的危害。

3.6 重大危险源辨识

3.6.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和评估。

3.6.2 重大危险源辨识简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指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既定为重大危险源。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表 1 和表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较低的临界量确定。

辨识指标：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 \geq 1$$

S——辨识指标。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性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3.6.3 重大危险源辨识术语

1、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单元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生产单元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4、储存单元

用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

独立单元。

5、临界量

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6.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重大危险源类别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的纯物质及其混合物按照 GB 30000.2、GB 30000.3 GB 30000.4、GB30000.5、GB30000.7、GB30000.8、GB30000.9、GB30000.10、GB 30000.11、GB 30000.12、GB 30000.13、GB 30000.14、GB 30000.15、GB 30000.16、GB 30000.18 标准进行分类，并列出了相关物质的名称及其临界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中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um \frac{q}{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为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实际量，t

Q_1 、 Q_2 、 Q_3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关于单元划分原则，该加油站分为生产单元及储存单元。根据工艺特点，生产单元为加油区，储存单元为储罐区。

依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0#柴油的重大

危险源储存量临界量为 5000 吨，列入辨识范围，汽油的重大危险源储存量临界量为 200 吨。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加油区的加油机和加油管道存有的易燃汽油量非常少，故危险物质的量取值为 0，储罐区储存汽油的最大量 60m³，汽油相对密度取 750kg/m³，则汽油最大储量 60*0.75=45t。储罐区储存柴油的最大量 50m³，柴油相对密度取 840kg/m³，则汽油最大储量 50*0.84=42t。

表 3.6-1 最高在线及储存量核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 序号 | 单元 | 品名 | 危险物质的量/t | 临界量/t |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
|----|-----|----|----------|-------|--|
| 1 | 加油区 | 汽油 | 0 | 200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 |
| | | 柴油 | 0 | 5000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 |
| 2 | 储罐区 | 汽油 | 45 | 200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225 < 1$ |
| | | 柴油 | 42 | 5000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0084 < 1$ |

辨识结论：该加油站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7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 事故概况及经过

2011 年 1 月 12 日 16 时 45 分许，河北省廊坊市和平路一中石化加油站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廊坊市官方称，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原因为油罐车卸油后，静电火花引发起火爆炸。

(2) 事故原因分析：

起火原因为油罐车卸油后，静电火花引发。

(3) 事故分析：

加油站区域内设施较多，但静电主要在储油罐区、输油管道与加油区、及油罐车等部位产生聚集，由于各种设施设备的结构不同，位置各异，所以静电产生的环节和原因也各不相同。

1、储油罐区静电的产生，储油罐在装油或罐与罐之间油品互倒时，一般都采用底部注油法，虽然，此种方法比上部注油法合理，但油品从注油管

内高速喷射出时，由于喷射起电而使油罐带电。同时，油品冲击到罐壁造成油雾，也容易使电荷堆积，并发生放电现象。

2、输油管道与加油区静电的产生油品由储油罐经输油管道中流动时，易发生流动起电，形成冲流电流。

3、油罐车静电的产生常年进出于加油站的油罐车在装油、运油、卸油过程中，由于油品与油罐壁、卸油及装油用的鹤管反复冲刷、接触、摩擦，而使电荷聚集产生静电。当带电体因电荷积累达到一定的静电电位时（一般大于 300v），就会发生静电放电现象，加上周围空间又存在着爆炸性混合物，这时就有可能发生燃爆事故。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子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从而按一定的原则，将系统划分为若干评价单元。一般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关于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综合方面对系统的影响，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即按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针对该加油站的生产特点，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划分。现将评价对象分成以下评价单元：

1、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2、工艺及设施

3、消防及给排水单元

4、电气及紧急切断单元

5、建构筑物

6、安全生产条件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4.2.1 评价方法的选择

为尽可能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对危险、危害程度及后果进行计算和预测，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方法的适应性，结合该加油站生产工艺特点，选择以下安全评价方法：

1、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2、故障树分析法（FTA）

故障树分析是对既定的生产系统或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事故条件及可能导致的灾害后果，按工艺流程、先后次序和因果关系绘成程序方框图，表示导致灾害、伤害事故的各种因素间的逻辑关系。它由输入符号或关系符号组成，用以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或系统的运行功能问题，为判明灾害、伤害的发生途径及事故因素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最形象、最简洁的表达形式。

3、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

美国道化学公司（DOW）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是依据以往的事故统计资料、物质的潜在能量和现行的安全措施情况，利用系统工艺过程中的物质、设备、物量等数据，通过逐步推算的公式，对系统工艺装置及所含物料的实际潜在的火灾、爆炸危险、反应性危险进行评价的方法。它是根据单元物质系数 MF、工艺条件（一般工艺危险系数 F1 和特殊工艺危险 F2），通过一系列系数计算（单元火灾爆炸指数 F&EI、影响区域、破坏（危害）系数 DF 计算）确定单元火灾爆炸危险程度（最大可能财产损失及采取安全措施后的最大可能财产损失 MPPD、最大可能损失日 MPDO 和停产损失 BI），并与安全指标比较、判定事故损失能否被接受的评价方法。

4.2.2 评价方法的确定

各评价单元对应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表4.2-1 各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表示采用）

| 单元名称 | 安全检查表法（SCL） | 故障树分析法（FTA） | 道化学火灾爆炸分析法 |
|----------|-------------|-------------|------------|
| 站址及总平面布置 | √ | | |
| 工艺设施 | √ | √ | √ |
| 消防及给排水 | √ | | |
| 电气、紧急切断 | √ | | |
| 建筑物及绿化 | √ | | |
| 安全生产条件 | √ | | |

5 定性、定量分析结果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含量）、状态和所在的作业场所及其状况（温度、压力）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浓度等参数及其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及其状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储存数量 (t) | 浓度 (%) | 状态 | 所在部位 | 状况 | |
|----|----|--------------------------|--------|----|------|---------|----------|
| | | | | | | 温度 (°C) | 压力 (MPa) |
| 1 | 柴油 | 37.8 (50m ³) | >99% | 液体 | 储罐区 | 常温 | 常压 |
| | | | | | 加油区 | 常温 | 正压 |
| 2 | 汽油 | 40.5 (60m ³) | >99% | 液体 | 储罐区 | 常温 | 常压 |
| | | | | | 加油区 | 常温 | 正压 |

5.1.2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爆炸性物质及其数量进行定量分析，相当于 TNT 的量见表 5.1-2。

表 5.1-2 爆炸性物质的量相当于 TNT 的量

| 序号 | 物质名称 | 燃烧热 MJ/Kg | 数量 (t) | 相当于 TNT 的量 (t) |
|----|------|-----------|--------|----------------|
| 1 | 汽油 | 41.59 | 40.5 | 20.12 |
| 2 | 柴油 | 42.71 | 37.8 | 19.28 |

注：TNT 当量计算公式：

$$W_{TNT} = 1.8 \alpha W_f Q_f / Q_{TNT}$$

式中： W_{TNT} —蒸汽云的 TNT 当量，kg；

W_f —计算对象总质量，kg；

α —蒸汽云的爆炸效率因子，一般取 3%或 4%，此处取 3%；

Q_f —蒸汽的燃烧热，MJ/kg；

Q_{TNT} —TNT 的爆炸热，取 4.52MJ/kg（1026.63kJ/mol）。

5.1.3 具有可燃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可燃性物质及其数量进行定量分析，其燃烧后放出

的热量见表 5.1-3。

表 5.1-3 具有可燃性物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 序号 | 物质名称 | 燃烧热 MJ/Kg | 数量 (t) | 燃烧热×10 ³ MJ |
|----|------|-----------|--------|------------------------|
| 1 | 汽油 | 41.59 | 40.5 | 1684.395 |
| 2 | 柴油 | 42.71 | 37.8 | 1614.438 |

5.1.4 具有毒性的化学品场所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应急管理部、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2022年第8号),该加油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但成品油有麻醉作用和皮肤粘膜刺激作用。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mg/m³,长期接触可致周围神经炎。急性中毒:接触后出现出现头痛、头晕、恶心,重者引起神志丧失甚至死亡。对眼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慢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晕、乏力、胃纳减退;其后四肢远端逐渐发展成感觉异常、麻木,触、痛、震动和位置等感觉减退。进一步发展为两下肢无力,肌肉疼痛等。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的场所为储存区、加油区。所以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按规定备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工作场所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5.1.5 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场所

该加油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无腐蚀性化学品,但汽油、柴油对人体都会产生一定的伤害,对地坪、设备设施及厂房都会有不同程度的腐蚀。所以在生产过程中,确保设备完好,杜绝原料泄漏,精心操作,避免带来原料损失,减少危险化学品对人员的伤害及对设备设施等腐蚀。并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5.2 风险程度分析

5.2.1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1、该项目购买回来的成品油储存于储罐内,经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计量后加入车辆的储油箱,整个储存经营过程均在密闭储罐及管线中进行。

2、加油站油罐设置和工艺管道敷设采用埋地式安装，低于周围地坪，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油罐上面覆盖上一层砂土。所以正常情况下发生油品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3、异常情况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情况为：

- 1) 卸油时，卸油管连接不到位或管道破损引起泄漏；
- 2) 若储罐选材不当，致使其不能承受振动等常见载荷而变形、破裂而发生泄漏；
- 3) 储罐、输送设备密封不好，造成汽油、柴油泄漏；
- 4) 储罐、输送设备等因腐蚀穿孔发生汽油、柴油泄漏；
- 5) 由于雷击、地基沉降、地震等自然因素造成储罐、输送管道破裂而发生泄漏；
- 6) 由于周围物料桶、设备等发生事故，波及项目储罐等造成破坏而发生泄漏事故；
- 7) 检修时误拆正在使用的设备；
- 8) 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泄漏事故；
- 9)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泄漏；
- 10) 站内的检修、起重车辆及起重设施撞击设备、储存设施引起泄漏。

5.2.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燃烧和爆炸所具备的条件基本相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点火源。

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最大的是加油时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成品油蒸汽会大量挥发至空间，空气中的油气浓度由低到高。当空气中的油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时，遇火源既不燃烧，也不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在爆炸下限与上限之间时，遇火源就会发生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高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只燃烧不爆炸。

空气中油气浓度的高低还与泄漏量、作业场所通风等因素有关。

如果在泄漏部位较小范围，遇点火源，不需要多长时间，会立即着火燃

烧引发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

5.2.3 出现具有毒性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该站虽然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但经营的成品油还是存在一定的毒性。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一旦发生泄漏，油气随风力的方向会迅速扩散，如附近有居民区，且处于下风向，要达到接触限值也是相当快的。所需要的时间不定，受泄漏量大小、风力强弱等因素影响。

5.2.4 出现爆炸、火灾、中毒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范围

通过工艺危险性计算表明，工艺单元火灾危险性指数为 68，火灾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区域半径为 17.408m。采取的安全措施补偿系数为 0.79，在采取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53.72，危险等级为最轻。

5.3 定性分析结果

5.3.1 站址及总平面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站址及总平面单元进行检查。站址及总平面布置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选址布局合理。

5.3.2 工艺及设施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工艺及设施进行检查，项目的工艺及设施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5.3.3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项目的消防设施满足规范要求。

5.3.4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进行检查，满足规范要求。

5.3.5 建构筑物及绿化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建构筑物单元进行检查，项目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满足规范要求。

5.3.6 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结果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单元进行检查：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建立了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各岗位操作规程。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YJYA362325-2022-2208。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要求。

5.4 定量分析结果

通过工艺危险性计算表明，工艺单元火灾危险性指数为68，火灾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区域半径为17.408m。采取的安全措施补偿系数为0.79，在采取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53.72，危险等级为最轻。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6.1 建设项目外部情况

6.1.1 建设项目周边 24 小时内生产经营活动和居民生活的情况

该加油站整体呈坐南朝北方向，站区东侧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南侧为沙场；西侧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北侧为 X651 县道。该站站址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100 米范围内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该加油站工艺设施与站外建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第 4.0.4 条三级加油站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的规定，具体防火间距符合性见报告表 2.3-4、2.3-5。

该站存在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他事故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

6.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6.2.1 建设项目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影响

目前周边建筑环境对玉山县下镇加油站没有影响；但加油站为易燃易爆场所，存在受外部点火源的威胁，如频繁出入的车辆，人为带入的烟火、燃放鞭炮的散落火星等。道路过往车辆对玉山县下镇加油站的安全生产会有一定影响。因此需要加强站内安全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强对站外人员的安全宣传。

加油站基本采用汽车运输，紧靠站前道路，交通方便，正常情况下，道路交通条件对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影响不大。

6.2.2 自然环境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的影响

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该建设项目的特点，主要有雷电、雨、风、地震等自然条件对加油站的装置和设施有影响。为减少雷电对装置、设施的影响，该加油站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并安装防雷

装置，经 2022 年 10 月通过了防雷检测，结果为合格；为减少雨水对生产装置、设施的影响，该加油站设有排水沟，风主要对加油站罩棚有影响，为减少影响，罩棚采用钢结构，非燃烧体建造，确保支架和支柱有足够强度。

该加油站所在地不属地震活跃区，该区域也无塌陷现象，历年以来该加油站周边同类型加油站也未因为地质气象原因发生过安全事故；加油站也采取了上述的相关安全措施，因此，当地自然条件对本建设项目无大的影响。

6.2.3 建设项目中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区域的距离

该站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下镇镇赛头村方树墩地方，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7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7.1 建设项目内外部安全距离情况

7.1.1 建设项目外部安全距离

该加油站汽油、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见表 2.3-4、2.3-5。通过分析可知该站各外部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第 4.0.4，4.0.5 条规定要求。

7.1.2 建设项目内部安全距离

建设项目内部设备设施安全距离见表 2.3-1。通过分析可知：该加油站内部设备设施安全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对三级加油站内部设备设施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

7.2 建设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情况

根据《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安全设施一览表见表 7.2-1。

表 7.2-1 安全设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安全设施名称 | 数量 | 设置部位 | 备注 |
|-------------|--------------|----|---------|------------|
| 1、预防事故措施 | | | | |
| （1）检测、报警设施 | | | | |
| 1 | 液位监控仪 | 4 | 油罐区 | CJ-FCP |
| 2 | S/F 双层罐泄漏检测仪 | 3 | 油罐区 | ZS-008 |
| 3 | 双层管线泄漏检测仪 | 1 | 油罐区 | 可检测 8 路传感器 |
| 4 | 静电接地报警器 | 1 | 油罐区 | HTS-GD |
| 5 | 剪切阀 | 8 | 加油岛 | DN48 |
| 6 | 拉断阀 | 12 | 油罐区、加油岛 | |
| 7 | 防撞柱 | 若干 | 加油岛 | |
| 8 | 紧急切断按钮 | 2 | 收银台、加油区 | |
| （2）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 | | | |

| | | | | |
|--------------|--------------|--------|-----------------|--|
| 1 | 防潮设施 | 全面防护 | 全站 | |
| 2 | 防雷设施 | 若干 | 站房、加油棚、油罐区、通气管等 | 接闪带、柱内钢筋、基础内钢筋、地梁内钢筋、人工接地体、自然引下线、专设引下线 |
| 3 | 防腐设施 | 若干 | 油罐区 | 双层罐 |
| 4 | 防渗漏设施 | 若干 | 油罐区基础 | 高标号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
| 5 |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 若干 | 配电柜 | 配电房电路过载保护 |
| 6 | 静电接地设施 | 若干 | 加油机、油罐 | 静电接地（独立基础或人工敷设扁钢） |
| (3) 防爆设施 | | | | |
| 1 | 电气防爆设施仪表防爆设施 | 若干 | 油罐区潜油泵 | 防爆电机 |
| 2 | 仪表防爆设施 | 若干 | 油罐区 | 防爆仪表 |
| 3 | 防爆工器具 | 2 套 | 站房 | 防爆手电、铜扳手等 |
| (4)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 | | | |
| 1 | 防静电设施 | 若干 | 加油机、油罐 | 静电接地（独立基础或人工敷设扁钢） |
| 2 | 通风设施（除尘、排毒） | 若干 | 全站 | 开敞式设计 |
| 3 | 防护栏（网） | 需配置的位置 | 油罐区、加油机等 | |
| 4 | 防滑设施 | 需配置的位置 | 油罐区、加油机等 | 坡型地面 |
| (5) 安全警示标志 | | | | |
| 1 | 指示标志 | 若干 | 全站 | 限速标志、油品指示 |
| 2 | 警示作业安全标志 | 若干 | 全站 | 禁火、禁手机、加油作业等警示牌 |
| 3 | 逃生避难标志 | 若干 | 全站 | 安全通道指示牌等 |
| 2、控制事故设施 | | | | |
| (6) 泄压和止逆设施 | | | | |
| 1 | 通气管 | 3 | 油罐区 | |

| | | | | |
|---------------|--------------|-------|--------|-----------------|
| 2 | 止逆阀门 | 4 | 泵出口 | |
| (7) 紧急处理设施 | | | | |
| 1 | 紧急备用电源 | 1 | 站房仪表控制 | UPS |
| 3、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 | | | |
| (8) 防止火灾蔓延设施 | | | | |
| 1 | 阻火器 | 3 | 油罐通气管 | 阻火器 |
| (9) 灭火设施 | | | | |
| 1 | 灭火器 | 若干 | 全站 | |
| 2 | 消防沙池 | 1 | 站区 | 2m ³ |
| 3 | 灭火毯 | 若干 | 站房、加油机 | |
| (10) 紧急个体处置设施 | | | | |
| 1 | 应急照明设施 | 若干 | 全站 | 应急照明灯 |
| (11) 应急救援设施 | | | | |
| 1 | 堵漏设施 | 1 | 站区 | 堵漏设施 |
| 2 | 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 1 | 站区 | 急救箱 |
| (12) 逃生避难设施 | | | | |
| 1 | 安全通道(梯) | 若干 | 站区 | 安全通道 |
| (13) 劳动防护用品装备 | | | | |
| 1 | 面部防护装备 | 按人员配置 | 全站 | |
| 2 | 视觉防护装备 | 按人员配置 | 全站 | 护目镜 |
| 3 | 四肢防护装备 | 按人员配置 | 个人 | 手套、防静电工作鞋 |

7.3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7.3.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站内人员设置为5人，其中加油站主要负责人1人、站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加油员3人。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徐益高为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阮进举。组长负责加油站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并组织设施。

7.3.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制定了较完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站内应急人员设置为5人，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站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担任，成员由各班组成员组成，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定期对岗位进行检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定时组织员工培训、演练。让每一位员工在工作中明确自己的职责并具备一定的安全技能，使加油站经营工作安全、稳定运行下去。

7.3.3 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针对该站实际情况，从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组织员工学习，使每位员工在工作岗位上各尽其职，达到加油站经营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的目的。

7.3.4 安全技术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组织员工学习，规程上墙。管理人员在平时的工作中检查规程的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安全操作及技术规程。

7.3.5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经上饶市应急管理部门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符合加油站安全管理条件。

7.3.6 其他从业人员掌握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情况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招聘的员工进站后通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不合格者不录用。

培训包括对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知识、防护知识、消防灭火器材使用等内容的学习。

7.3.7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已确定的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情况

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但该加油站对储罐区还是采取了如下有效措施：

- 1、对储罐区设置视频电视监控；
- 2、设置避雷网及静电接地装置；
- 3、对储罐及罐池采取防腐、防潮、防渗漏、防上浮、防水等措施；
- 4、汽油罐、柴油罐通气管分开设置，并安装阻火器；
- 5、配备适量的消防器材。

7.3.8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法》、《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39800-202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7.3.9 事故及应急管理

1、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情况

该加油站针对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特性，编制了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装订成册，作为新进站员工培训的主要内容之一，下发至岗位供员工学习执行。

2、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情况

该加油站从进站的新员工开始，就进行了消防器材、灭火器材、防护用品等使用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YJYA362325-2022-2208。

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展灭火消防演练，以达到提高员工使用各种器材的熟练程度，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完善改进应急救援预案的目的。

3、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情况

该站为了应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规定配置了各种型号的干粉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消防桶、消防锹及相应的工作服、防护手套、工作靴等设备设施。

7.4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对安全设施设计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具体见下表 7.4-1。

表 7.4-1 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落实情况 |
|---|---|
| 工艺系统 | |
| 一、工艺过程采取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腐蚀等主要措施 | |
| <p>1) 防泄漏</p> <p>(1) 新建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SF) 双层罐, 油罐的内、外层壁厚不小于 4mm。设置渗漏检测仪, 能够发出声光报警, 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能及时发现油品泄漏情况, 有利于储罐的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 延长储罐使用寿命。</p> <p>(2)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 2 部分: 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22380.2-2010) 的规定, 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应为 800N~1500N。本项目所有加油枪均设置安全拉断阀, 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 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 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 出现泄漏事故。</p> <p>(3) 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的紧急切断阀, 其是加油机以正压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 此阀作用有二: 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 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 阀芯自动关闭, 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 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 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 阀芯也会自动关闭, 切断油路, 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有关剪切阀的具体性能要求, 详见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第 3 部分: 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22380.3-2010。</p> <p>(4) 在卸油管上设置卸油防溢阀, 此阀可以防止油罐冒罐事故的发生, 当油罐内油位达到一定液位后防溢阀自动关闭, 油罐车内的油停止向油罐卸油, 确保了油品不外溢, 阻止事故发生; 在安装潜液泵的筒体下部设置单向阀, 防止空气吸入管路造成管道气蚀和油泵空转发热, 出现泄漏或潜油泵损坏事故。</p> <p>(5) 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防止油气泄漏。</p> <p>(6) 制定准确全面的操作规程, 要求职工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防止油品泄漏。</p> | <p>1、该站采用 SF 双层油罐, 设置渗漏检测仪, 能够发出声光报警;</p> <p>2、该项目加油枪均设置安全拉断阀, 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的紧急切断阀;</p> <p>3、在卸油管上设有卸油防溢阀;</p> <p>4、设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p> <p>5、制定有安全操作规程, 按要求进行操作;</p> <p>6、油罐设带有高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p> <p>7、设备选型采用正规厂家。</p> <p>未落实: 储罐区无卸油操作规程</p> |
| <p>2) 防火、防爆</p> <p>(1) 在易发生火灾区域悬挂防火标志牌, 并在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p> <p>(2)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佩戴防静电工作服、手套相关劳保用品。</p> | <p>未落实: 1、加油机内防爆接口未封堵; 2、储罐区无静电触摸球; 3、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p> |

| | |
|---|----------------------|
| <p>(3) 工艺生产区不准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等。</p> <p>(4) 对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要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保证其完好、可靠、有效。</p> <p>(5)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8, 加油站的总配电箱布置在作业区之外。</p> <p>(6)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均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有关规定。</p> <p>a、爆炸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该场所的防爆等级要求为 Exd II AT3Gb 和 ia 级 (本质安全型)。</p> <p>b、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作好隔离密封。1 区、2 区电气设备接头部件中无隔离密封时, 导体引上电气设备接头部件前的管段处, 隔离密封。</p> <p>c、在爆炸性气体环境内, 低压电力、照明线路用的绝缘导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分别为 0.6/1.0KV, 0.45/0.75KV。工作中性线的绝缘的额定电压与相线电压相等。</p> <p>d、钢管连接的螺纹部分涂以铅油或磷化膏。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 不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p> <p>(7)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 选用防护等级 IP55 级的照明灯。</p> <p>(8)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 采用金属线跨接。</p> <p>(9) 距卸油口 $\geq 1.5m$ 处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和人体静电放电装置。</p> <p>(10) 在收银台隐蔽处和站房外墙 (靠近加油区) 分别设置站内紧急断电按钮, 意外时紧急停电。具备失效保护功能, 只能手动复位。</p> <p>(11) 油罐车进站静置 15 分钟后方可进行卸油作业, 卸油作业时严格控制流速在 3m/s 以内。</p> <p>(12)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汽油加油枪流量不大于 50L/min。</p> <p>(13) 站内建、构筑物及相关设备设施必须设置防雷防静电装置, 并经常检查防雷防静电接地线, 定期检测接地电阻, 确保完好。</p> <p>(14) 禁止直接向塑料等绝缘容器加油。</p> <p>(15) 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p> | <p>4、现场存在违规充电装置。</p> |
|---|----------------------|

| | |
|---|------------|
| <p>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扑灭火灾。</p> <p>(16)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p> | |
| <p>3) 防腐蚀</p> <p>(1) 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 DN100 无缝钢管。输油管管道设计采用双层复合管，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相关规定。</p> <p>(2) 无缝钢管外壁全部涂刷防腐漆，并定期安排人员对管道进行完好性排查。</p> <p>(3)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p> | <p>已落实</p> |
| <p>4) 防尘、防毒</p> <p>(1) 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进行体检、人员离岗需检查身体。</p> <p>(2) 对作业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配备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p> <p>(3) 生产作业场所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作结束后更换工作服。</p> <p>(4) 高温季节，避免高温时段卸油。</p> <p>(5) 进入罐内检修前，要彻底进行自来水置换、清洗，对油气浓度、氧含量检测合格后可作业，并有人在现场监护，有抢险救援措施。</p> | <p>已落实</p> |
| <p>二、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措施，如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反应失控等措施，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应说明采取的控制系统与相关规定的符合性</p> | |
| <p>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6.1.15 规定，采用潜油泵式加油工艺，在油罐内设置了液位仪，并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罐容量达到 90% 时站内控制系统会发出报警。</p> <p>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6.1.15 规定，在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当油罐油位达到 95% 时自动关闭进油管路，停止向油罐内卸油。采用汽油卸油一次油回收系统和加油二次回收系统。</p> <p>3)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方式为间歇式，临时停电对生产没有影响，不会因紧急停电造成事故。但是，遇有因停电的情况时，将各加油机电源切断即可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必要时需启动停电期间的防火与事故照明，防止因停电造成其他事故。为了避免紧急停电时数据丢失，信息系统设 UPS 电源。</p> <p>4)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加油站内工艺管道均按规定要求埋地敷设，采用双层复合管。站内设双</p> | <p>已落实</p> |

| | |
|---|--|
| <p>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夹层泄露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p> | |
| <p>三、工艺系统主要装置的危险特性和关键控制要素</p> | |
| <p>1) 油罐</p> <p>存在漏油的危险，通过双层罐的在线渗漏监测系统来检查是否漏油，渗漏检测报警器报警提示，并通过油罐液位计来核算油罐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p> <p>油罐区为改建，内设地下埋地 SF 双层油罐 3 台。为防止油罐上浮，每个油罐配备多道抗浮抱带，且抱带与底板预埋螺栓进行可靠连接。并在罐区附近的绿化设置地下水位监测井，监测地下水位的情况。</p> <p>2) 加油机</p> <p>存在由于误操作或碰撞事故造成出油管断裂漏油的危险。通过防撞柱和加油机上的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下的剪切阀来保证加油机的安全和管线的安全。</p> <p>3) 工艺管线和管件阀门等</p> <p>存在管线泄漏或管件连接处渗油的危险，通过双层管道在线渗漏监测系统来检查是否漏油，渗漏检测报警器报警提示，并通过流量计和油罐液位计来核实油是否有泄漏的情况发生。通过在卸油管线上安装卸油防溢阀来保证防溢油情况的发生。</p> <p>通气管存在油气排放污染环境和对人体伤害的危险，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确保站内油气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最小化。</p> | <p>已落实</p> |
| <p>四、总平面布置</p> | |
| <p>全站及装置（设施）平面及竖向布置的主要安全考虑</p> <p>本项目为改建加油站项目，总平面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50016-2014 有关要求，确保安全生产。</p> | <p>未落实：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不符（现场为一台单枪加油机、油罐一览表位号错误）</p> |
| <p>平面布置的主要防火间距及标准规范符合情况</p> <p>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及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表 4.0.4、4.0.5 和表 5.0.13-1 的要求。</p> | <p>已落实</p> |
| <p>站区的竖向布置采用平坡式布置方式，站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站内双车道宽为 8m、单车道宽度为 5m，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 米，可满足车辆正常加油需求。</p> | <p>已落实</p> |

| 五、设备及管道 | |
|---|-----|
| <p>本项目的设备主要包括油罐、加油机及其它附属设施，不存在压力容器。本项目的设备及管道设计、安装均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执行。</p> | 已落实 |
| <p>1) 油罐</p> <p>(1) 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p> <p>(2) 油罐设置于罐基础上，并采用锚地螺栓抗浮设置，防止油罐因受地下水或者雨水影响而上浮。</p> <p>(3) 油罐周围回填干净砂。</p> <p>2) 加油机</p> <p>(1) 本项目工艺采取潜油泵式加油机，加油机底部设置剪切阀，以便加油机因碰撞或发生火灾时，切断管路油流。</p> <p>(2)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流量不大于 50L/min。</p> <p>(3) 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标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设有颜色标识。</p> <p>3) 工艺管道</p> <p>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卸油油气回收管采用 DN100 无缝钢管。输油管管道设计采用双层复合管，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相关规定。</p> <p>2) 主要设备、管道防护措施</p> <p>(1) 采用 SF 双层油罐，需设备厂家出具合格后方可使用。</p> <p>(2) 每台加油机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柴油大流量 5~80L/min，汽油流量 5~50L/min，一般流量 5~50L/min。</p> <p>(3) 管道等有关设施在投产前要进行试压合格，采用空气或氮气进行冲洗或吹扫。</p> <p>(4) 所有管道、设备均做防雷静电接地。</p> <p>(5) 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上部分以外，均埋地敷设，且不穿过建、构筑物。油品管道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交叉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p> <p>(7)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DN50，通气管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92#/95#汽油罐的通气管安装机械呼吸阀。</p> <p>(8) 无缝钢管外壁全部涂刷防腐漆，并定期安排人员对管道进行完好性排查。</p> <p>3) 主要设备、管道的安装措施</p> <p>(1) 油罐安装前应进行检验，包括压力试验，内外层间隙真空度检测等。</p> | 已落实 |

| | |
|--|--------------------------|
| <p>(2) 油罐封孔前应清除内部的泥砂和杂物，并应经建设或监理单位代表检查确认后再封闭。</p> <p>(3) 双层油罐厂家有特殊或者其他要求，施工时应按照其要求处理，并保留影像、文字记录，以便备查。</p> <p>(4) 本站加油管道为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通气管地上部分采用不锈钢管，其余所有工艺管线均采用无缝钢管。</p> <p>(5) 热塑性塑料管的主体结构为无空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小于 4mm。</p> <p>(6)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油罐通气横管均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1\%$；卸油管道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2\%$；加油管道坡渗漏检测点（渗漏检测点设置在操作井内），管道坡度 $i \geq 5\%$，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管道坡度 $i \geq 1\%$。</p> <p>4) 主要设备、管道的保养措施</p> <p>加油站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备、管道的使用说明中所规定的保养措施对设备及管道进行定期养护。如果出现异常，应及时联系厂家进行维修。</p> | |
| <p>六、电气</p> | |
| <p>供电电源、电气负荷分类、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p> <p>该加油站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额定用电容量 P_e 设计为 70.5kW；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 1 回路 380V 进线，室内设计采用 YJV-0.6/1kV 交联塑铜电缆穿钢管（壁厚大于 2mm）埋地暗设引至站房内总配电箱，通信机柜设 UPS 电源，由 ZAP 引一路回路至 UPS 电源插座。</p> <p>根据爆炸危险区域的分区以及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本项目爆炸危险区域内选用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为 Exd II AT3。</p> <p>电气设备、接线盒和端子箱上多余的孔，采用丝堵堵塞严密。当孔内垫有弹性密封圈时，弹性密封圈的外侧设钢制堵板，其厚度不小于 2mm，钢制堵板经压盘或螺母压紧。</p> <p>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明敷的电缆选用阻燃电缆。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缆不允许有中接头，电缆的分路均在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电缆线路穿过不同危险区域或界壁时，采取下列隔离密封措施：</p> <p>1) 电缆穿钢管通过与相邻区域共用的隔墙、楼板、地面等地方留下的孔洞堵塞严密。</p> <p>2) 保护管两端的管口处，将电缆周围用非燃性纤维堵塞严密，再填塞密封胶泥，密封胶泥填塞深度不小于管子内径，且不小于 40mm。</p> | <p>已落实 采用防爆型电气设备</p> |
| <p>七、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p> | |

| | |
|---|----------------------------------|
| <p>1) 本站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形式为 TN-S 系统。电源电缆进户处作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p> <p>2) 站房按二类防雷建筑设计，利用屋面接闪带防直击雷，防雷防静电及电气保护接地均联成一体，组成接地网。利用柱内主筋作引下线，引下线上部与接闪带焊接，下部与接地扁钢连通。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镀锌，焊接处做防腐处理。屋顶上所有凸起的金属构筑物或管道等均用接闪带焊接。</p> <p>加油罩棚按二类防雷建筑设计。</p> <p>各类建筑内部防雷装置满足下列规定：下列物体与防雷装置做防雷等电位连接：a) 建筑物金属体；b) 金属装置；c) 建筑物内系统；d) 进出建筑物的金属管线。外部防雷装置与建筑物金属体、金属装置、建筑物内系统之间，尚满足间隔距离的要求。</p> <p>防雷电波侵入：凡是进出本建筑物的电缆金属外皮、穿线钢管及各专业的金属管道均在进出处就近与接地装置相焊连。罐区在其四周设环形接地装置，每个油罐设有两点直接接地，不得串接。</p> <p>3) 罩棚防雷引下线直接利用罩棚所有工字钢柱作为自然引下线，彩钢屋面板与钢柱腹板可靠焊通引下至基础接地体，利用基础梁底外侧两根主钢筋、桩基外圈钢筋笼、基础承台内钢筋互相焊通作接地体。</p> <p>4) 埋地油罐的罐体与露出地面的工艺管道及量油孔、通气管、放散管、阻火器等金属附件做电气连接并接地。</p> <p>5) 罐区接地装置与站房、罩棚接地装置可靠焊接。</p> <p>6) 信息系统的配线电缆金属外皮两端及保护钢管两端均接地。</p> <p>7) 本站的电气设备接地、保护接地、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p> <p>8) 本站的所有的镀锌钢管的壁厚均不小于 2mm，丝扣连接，危险区防爆接线盒连接，接口处应密封。</p> <p>9)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详见 GB50156-2021 中第 13.2.4 条。</p> <p>10) 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接地。</p> <p>本项目在建筑内、疏散走道设置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在营业厅、配电室及罩棚设置备用照明。</p> | <p>已落实，设有防雷接地措施，防雷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p> |
| <p>八、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p> | |
| <p>1) 应急或备用电源的设置</p> | <p>已落实</p> |

| | |
|---|---|
| <p>本建设项目配备一台 UPS 备用电源，供电脑及控制仪表断电时紧急备用，可满足紧急用电需求。</p> <p>2) 自动控制系统的设置和安全功能</p> <p>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p> <p>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站内共设两个紧急切断按钮，用于切断加油机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靠近加油区外，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p> <p>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工作人员视频监控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p> <p>3) 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和报警设施的设置</p> <p>本项目不设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依据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121）第 13.4.1 条的有关内容，不设可燃气体报警装置。</p> | |
| <p>九、消防</p> | |
| <p>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着火时主要用站内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p> <p>根据公安部编制出版的防火手册查得，汽油和柴油的灭火剂为泡沫、干粉等，本设计选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0.1.1 条规定设置灭火设施。</p> | <p>消防灭火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2.5.2</p> |
| <p>十、其他安全措施</p> | |
| <p>1) 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p> <p>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2020 的要求，在装置内设置急救柜，内设空气呼吸器和相应急救药品。</p> <p>2) 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p> <p>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设施意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的 2% 的规定，配备由站长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加油员 5 人。</p> <p>项目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要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必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p> | <p>已落实，设置了防撞柱，加油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已配备个体劳动用品</p> |

根据表 7.4-1 可得知，该加油站未落实《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所提出的建议与措施有以下几项：

- 1、储罐区无卸油操作规程。
- 2、储罐区无静电触摸球。
- 3、加油机内防爆接口未封堵。
- 4、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
- 5、现场存在违规充电装置。
- 6、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不符（现场为一台单枪加油机、油罐一览表位号错误）

7.5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通过上述评价可知，该加油站仍存在一些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因此，评价组指出该站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与建议，具体情况见下表，该站应尽快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高该加油站的安全性。

表 7.5-1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 序号 | 安全隐患 | 对策措施与整改建议 |
|----|-----------------------------------|----------------------|
| 1 | 储罐区无卸油操作规程 | 补充卸油操作规程 |
| 2 | 储罐区无静电触摸球 | 配置静电触摸球 |
| 3 | 加油机内防爆接口未封堵 | 对防爆接口进行封堵 |
| 4 | 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 | 增设跨接线 |
| 5 | 现场存在违规充电装置 | 移除 |
| 6 | 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不符（现场为一台单枪加油机、油罐一览表位号错误） | 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或按设计进行现场布置 |

7.6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表 7.6-1 现场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检查表

| 序号 | 存在的安全隐患 | 整改复查情况 | 结论 |
|----|------------|-----------|----|
| 1 | 储罐区无卸油操作规程 | 已补充卸油操作规程 | 符合 |
| 2 | 储罐区无静电触摸球 | 已配置静电触摸球 | 符合 |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 | | |
|---|-----------------------------------|-------------|----|
| 3 | 加油机内防爆接口未封堵 | 已对防爆接口进行封堵 | 符合 |
| 4 | 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 | 已增设跨接线 | 符合 |
| 5 | 现场存在违规充电装置 | 已移除 | 符合 |
| 6 | 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不符（现场为一台单枪加油机、油罐一览表位号错误） | 已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 符合 |

8 建设项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8.1 站址及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

1、该站附近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标牌，防止站外火源引起站内火灾爆炸事故。

2、总图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节约用地，远近期发展相结合，留有适当发展余地。

3、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使各区有机结合，方便管理。站区道路和场地的布置充分考虑装置的施工、设备安装、检修及消防通道。加油区、卸油区的道路采用不发火花地面。

8.2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对策措施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监控仪、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8.3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1、建立、健全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2、确保安全投入，提高经营装置的本质安全，并和经营规模相适应。

3、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能，确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数。

4、设立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5、对于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救援人员、义务消防队员；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定期考核；从业人员应经加油站内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有记录备查。

7、所有危险、有害场所均应当应有安全警示标志，指示危险点、危险事项、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程序和方法。

8.4 其他对策措施

1、站区内的安全标语和各类标志牌应醒目。

2、检修焊割人员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3、有密封的容器、管道，不准焊割。作业场所及附近有与明火相抵触的工作，不准焊割。

4、动火作业必须遵守防火、防爆的有关规定。

5、加强对站区流动人员及流动火源的管理，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油罐区等区域。

6、加强防火、防静电、防雷管理，以达到安全经营的目的；

7、应加强对卸油作业的管理，卸油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雷雨时不卸油，并且杜绝油品泄漏，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8、应加强站内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安全经营条件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修正）安监总局令第55号编制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检查表进行评价。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检查情况 | 检查结果 |
|----|---|-----------------------|------|
| 1 |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符合 |
| 2 |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 |
| |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站内、外部距离符合规定 | 符合 |
|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 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符合 |
|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建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符合 |
|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已备案，并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 符合 |
| 3 |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 |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 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 符合 |
| |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 | 符合 |

| | | | |
|--|---|---------------|----|
| |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 按照细则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 符合 |
| | 四、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 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符合 |

9.2 安全评价结果汇总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故障树分析法、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对该加油站的相关工艺设备和作业场所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1、该加油站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站内设施与站外构建筑物防火距离及站内各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2、该加油站工艺、安全设施在整改落实现场安全隐患后，总平面布置与设计一致，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3、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4、该加油站落实《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该加油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6、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为：汽油、柴油。

7、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评价项目进行辨识，该加油站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0、采用故障树分析法对储罐区进行了分析评价，通过分析可知：火源与达到爆炸极限的易燃液体的蒸汽构成储罐区燃爆事故发生的要素。条件事件 a（达到爆炸极限浓度）结构重要系数最大，是燃爆事故发生的最重要条件。采取的措施：

（1）油罐在清洗及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罐内空气置换工作，防止罐内油气积聚。

（2）油罐应从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定点生产资质的企业购买，并做好维护工作，避免管线、阀门损坏等原因造成汽油泄漏。

（3）卸油作业时，应有人现场监护，防止因卸油过量，造成汽油泄漏。

（4）制定严细的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因吸烟、动火、施工等产生火花。

11、采用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对生产工艺过程进行了分析评价，通过工艺危险性计算表明，工艺单元火灾危险性指数为 68，火灾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区域半径为 17.408m。采取的安全措施补偿系数为 0.79，在采取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53.72，危险等级为最轻。

12、该加油站所采取的安全设施均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3、该加油站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置，以及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安全水平较高。

9.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该站附近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和标牌，防止站外火源引起站内火灾爆炸事故。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3、对于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改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应急救援人员、义务消防队员；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4、应加强对卸油作业的管理，卸油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雷雨时不卸油，并且杜绝油品泄漏，以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9.4 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通过对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辨识，在经营过程中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

经营过程中火灾、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因素之一，一旦发生，会造成人员伤亡及严重的事故。造成火灾爆炸的主要原因为：加油、卸油过程中涉及发生油品泄漏，遇点火源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以及违章作业、违章操作、没有设置静电接地设施等。

9.5 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措施后得到控制及受控的程度

该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安全规程，杜绝“三违”等不良作风，加强设备的安全设施的检测检验工作，保证应急设施、设备的完好，则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就可能相对减少，即使发生事故，也会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

9.6 评价结论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其安全设施和措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条件，安全管理能够满足正常安全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要求，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10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评价组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阶段和报告编制人员在报告编写过程中, 与企业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广泛交换意见的基础上, 对该企业拟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对辨识、分析该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装置及设备、设施所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比较透彻, 双方都有很多较大的收获, 保证了本报告的编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交换意见主要如下:

表 10-1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表

| 序号 | 与建设单位交换内容 | 建设单位意见 |
|------------------------|---|-----------------|
| 1 | 提供给评价机构的相关资料(包括附件中的复印文件)均真实有效。 | 真实有效 |
| 2 |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物料品种、数量等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 无异议 |
| 3 | 评价报告中涉及到的工艺、技术以及设施、设备等的规格型号、数量、用途、使用温度、使用压力、使用条件其它相关描述是否存在异议。 | 无异议 |
| 4 | 评价报告中对企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无异议 |
| 5 | 评价报告对企业存在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你单位能否接受。 | 可以接受 |
| 6 | 评价报告中对项目得出的结论, 你单位能否接收。 | 可以接受 |
| 建设单位: 玉山县下镇加油站 负责人: | | 2023 年 1 月 15 日 |

附件 1 选用的评价方法简介

附 1.1 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缩写SCL）是系统安全工程的评价方法中最基础、最简便的评价方法，也是广泛应用、成效显著的一种评价方法。它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一种定性安全评价方法。主要优点为：

- a.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可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b.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因而可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c.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附 1.2 故障树分析法（FTA）

故障树分析是对既定的生产系统或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事故条件及可能导致的灾害后果，按工艺流程、先后次序和因果关系绘成程序方框图，表示导致灾害、伤害事故的各种因素间的逻辑关系。它由输入符号或关系符号组成，用以分析系统的安全问题或系统的运行功能问题，为判明灾害、伤害的发生途径及事故因素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最形象、最简洁的表达形式。

附 1.3 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第七版）

美国道化学公司（DOW）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是依据以往的事故统计资料、物质的潜在能量和现行的安全措施情况，利用系统工艺过程中的物质、设备、物量等数据，通过逐步推算的公式，对系统工艺装置及所含物料的实际潜在的火灾、爆炸危险、反应性危险进行评价的方法。它是根据单元物质

系数 MF、工艺条件（一般工艺危险系数 F1 和特殊工艺危险 F2），通过一系列系数计算（单元火灾爆炸指数 F&EI、影响区域、破坏（危害）系数 DF 计算）确定单元火灾爆炸危险程度（最大可能财产损失及采取安全措施后的最大可能财产损失 MPPD、最大可能损失日 MPDO 和停产损失 BI），并与安全指标比较、判定事故损失能否被接受的评价方法。

附件 2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 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附 2.1 物质的理化性能表

F2.1-1 汽油理化特性表

| | | | | |
|---|----------------------|--|--|-----------------------------------|
| 标识 | 英文名: Gasoline | | 主要成分: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 |
| | CAS 号: 86290-81-5 | | 序号: 1630 | |
|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 | |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 |
| | 沸点 (°C) | | 40~200 | 熔点 (°C) <60 |
| | 相对密度 (水=1) | | 0.70~0.79 | 相对密度 (空气=1) 3.5 |
| | 溶解性 | |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300mg/m ³ |
| | 健康危害 | | 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 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征, 周围神经病, 皮肤损害。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 易燃 |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C): -50~10 |
| | 引燃温度 (°C) | | 415~530 | 爆炸下限 (V%): 1.3 爆炸上限 (V%): 6.0 |
| | 稳定性 | | 稳定 |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813 |
| | 禁忌物 | | 强氧化剂 |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

| | | |
|--------|---|---|
| | 危险特性 |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 灭火剂种类 |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 食入 |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
| 防护措施 | 工程控制 |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 |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
| | 眼睛防护 |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
| | 身体防护 | 穿防静电工作服 |
| | 手防护 | 戴防苯耐油手套 |
| 储运注意事项 |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 |
| 泄漏处理 |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桉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 |

F2.1-2 柴油理化特性表

| | | | | |
|---------|-------------------|---|----------------|----------------|
| 标识 | 英文名: diesel oil | 主要成分: C 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 | |
| | CAS 号: | 序号: 1674 | | |
| |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3 | |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 | |
| | 沸点 (°C) | 282~338 | 熔点 (°C) | <-18 |
| | 相对密度 (水=1) | 0.8~0.9 | 相对密度 (空气=1) | |
| | 溶解性 | 不溶于水, 与有机溶剂互溶。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接触限值 | 中国 MAC: |
| | 健康危害 |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液体或雾滴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 头晕或头痛。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可燃 | 建规火险分级: 乙 | 闪点 (°C) ≤60°C |
| | 引燃温度 (°C) | 350~380 | 爆炸下限 (V%): 1.4 | 爆炸上限 (V%): 4.5 |
| | 稳定性 | 稳定 | 最大爆炸压力 (MPa) | |
| | 禁忌物 | 强氧化剂、卤素 | 燃烧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
| | 危险特性 |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
| | 灭火剂种类 |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 | |
|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 | |
| | 眼睛接触 |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 | |
| | 吸入 |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 |
| | 食入 |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 | |
| 防护措施 | 工程控制 | 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火种。 | | |
| | 身体防护 | 穿防静电工作服 | | |
| | 手防护 | 戴耐油手套 | | |

| | |
|-------------------------|--|
| <p>储运 注意 事项</p> | <p>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
| <p>泄漏 处理</p> |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桤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p> |

附 2.2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F2.2 汽油（含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石脑油

| | |
|--------------------|---|
| <p>特别警示</p> | <p>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p> |
| <p>理化特性</p> | <p>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p> <p>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p> <p>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p> |
| <p>危害信息</p> | <p>【燃烧和爆炸危险性】</p> <p>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p> <p>【健康危害】</p> <p>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p> |
| <p>安全措施</p> | <p>【一般要求】</p> <p>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p> <p>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p> |

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

| | |
|--|---|
| | <p>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p> <p>（5）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应 急 处 置 原 则</p> | <p>【急救措施】</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p>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灭火方法】</p> <p>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p>【泄漏应急处置】</p> <p>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p> <p>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p> |

附件 3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附 3.1 安全检查表

附 3.1.1 站址及总平面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站址及总平面单元进行检查，详见 F3.1.1。

F 表 3.1.1 站址及总平面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 条 | 选址满足左述内容 | 符合要求 |
| 2 |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2 条 | 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 符合要求 |
| 3 |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3 条 | 该加油站北侧为 X651 县道 | 符合要求 |
| 4 |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4 条 | 站外安全距离满足要求，见表 2.3-4、表 2.3-5 | 符合要求 |
| 5 | LPG 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中的 LPG 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5 的规定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5 条 | 未涉及 | 符合要求 |
| 6 |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 | 按规定 | 符合 |

| | | | | |
|----|---|--|--------------------------------------|-------------|
| | <p>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p> <p>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9m。</p> <p>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8%，且宜坡向站外。</p> <p>4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p> | <p>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2 条</p> | <p>执行，站区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9 米</p> | <p>要求</p> |
| 7 | <p>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1 条</p> | <p>出、入口分开设置</p> | <p>符合要求</p> |
| 8 | <p>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3 条</p> | <p>有界线标识</p> | <p>符合要求</p> |
| 9 | <p>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5 条</p> | <p>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p> | <p>符合要求</p> |
| 10 | <p>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7 条</p> | <p>现场存在违规充电装置</p> | <p>不符合</p> |
| 11 | <p>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8 条</p> | <p>该站变配电间布置在作业区外</p> | <p>符合要求</p> |
| 12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p>第 5.0.11 条</p> | <p>未超过</p> | <p>符合要求</p> |
| 13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p> | <p>该站设有实体</p> | <p>符合要求</p> |

| | | | | |
|----|---|--|---------------------|------|
| | 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中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 第 5.0.12 条 | 围墙 | |
| 14 | 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 站内防火距离满足要求,见表 2.3-1 | 符合要求 |

附 3.1.2 工艺及设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工艺及设施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2。

F 表 3.1.2 工艺及设施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1 条 | 埋地设置,设在室外 | 符合要求 |
| 2 |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2 条 | 采用卧式油罐 | 符合要求 |

| 3 | <p>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3条</p> | <p>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p> | <p>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p>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p> <p>表 6.1.4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mm）</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043 772 1585"> <thead> <tr> <th rowspan="2">油罐公称直径（mm）</th> <th colspan="2">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 <th colspan="2">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th> </tr> <tr> <th>罐体</th> <th>封头</th> <th>罐体</th> <th>封头</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0-1600</td> <td>5</td> <td>6</td> <td>4</td> <td>5</td> </tr> <tr> <td>1601-2500</td> <td>6</td> <td>7</td> <td>5</td> <td>6</td> </tr> <tr> <td>2501-3000</td> <td>7</td> <td>8</td> <td>5</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 0.08MPa。</p> | 油罐公称直径（mm） |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 |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 | 罐体 | 封头 | 罐体 | 封头 | 800-1600 | 5 | 6 | 4 | 5 | 1601-2500 | 6 | 7 | 5 | 6 | 2501-3000 | 7 | 8 | 5 | 6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4条</p> | <p>具备 SF 双层油罐产品合格证</p> | <p>符合要求</p> |
| 油罐公称直径（mm） | 单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 | 双层钢制油罐外层罐体和封头公称厚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罐体 | 封头 | 罐体 | 封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00-1600 | 5 | 6 | 4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1-2500 | 6 | 7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1-3000 | 7 | 8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p>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p> <p>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0条</p> | <p>1、检测立管按要求选型、设置； 2、油罐设带有高液位</p> | <p>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p> <p>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p> | | 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 |
| 7 |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1条 | 采用钢制人孔盖 | 符合要求 |
| 8 |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2条 |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0.5m | 符合要求 |
| 9 |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3条 | 具备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 符合要求 |
| 10 |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4条 | 设操作井，有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 符合要求 |
| 11 | 油罐卸油时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积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积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5条 | 按要求设有高液位报警装置 | 符合要求 |
| 12 |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0.8 L/h。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1.16条 | 按要求设有液位监测系统 | 符合要求 |

| | | | | |
|----|--|---|--------------------------|------|
| 13 |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7 条 | 油罐外表面采用防腐设计，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 | 符合要求 |
| 14 |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1 条 | 加油机在室外 | 符合要求 |
| 15 |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2 条 | 按要求选用加油机 | 符合要求 |
| 16 |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3 条 | 按要求设有安全拉断阀 | 符合要求 |
| 17 |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4 条 | 按要求设有剪切阀 | 符合要求 |
| 18 |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5 条 | 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 符合要求 |
| 19 |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 条 |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符合要求 |
| 20 |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 条 | 各卸油口设置明显的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标识 | |
| 21 |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3条 | 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 符合要求 |
| 22 |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5条 | 采用潜油泵 | 符合要求 |
| 23 |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6条 | 具备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 符合要求 |
| 24 | <p>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p> <p>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1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50mm。</p> <p>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p> <p>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1.0-1.2。</p> <p>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25mm的球阀及丝堵。</p>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7条 | <p>1. 采用油气回收系统；</p> <p>2. 设有油气回收管道；</p> <p>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有止回阀</p> | 符合要求 |
| 25 | <p>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p> <p>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于人孔盖上；</p> <p>3、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0mm-100mm</p>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8条 | 油罐接合管按要求设置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p>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p> <p>4、罐内潜油泵的人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p> <p>5、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p> <p>6、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p> <p>7、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p> | | | |
| 26 | <p>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9 条</p> | <p>分开设 置，通 气管 口高 出地 面 4m 引 出， 均安 装 阻火 器</p> | <p>符合 要求</p> |
| 27 | <p>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p> <p>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p> <p>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p> <p>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2 条</p> | <p>1. 加 油 站 工 艺 管 道 的 选 用 符 合 规 定； 2. 卸 油 软 管 符 合 标 准 要 求； 3. 工 艺 管 道 均 埋 地 敷 设</p> | <p>符合 要求</p> |

| | | | | |
|----|---|--|-------------------------------------|-------------|
| | <p>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p> <p>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p> <p>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p> <p>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p> | | | |
| 28 | <p>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4 条</p> | <p>埋地敷设，用砂、土将管沟填满</p> | <p>符合要求</p> |
| 29 | <p>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6 条</p> | <p>未涉及</p> | <p>/</p> |
| 30 | <p>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7 条</p> | <p>埋地工艺管道埋设深度不小于 0.4m；管道周围回填砂、土</p> | <p>符合要求</p> |
| 31 | <p>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8 条</p> | <p>不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该</p> | <p>符合要求</p> |

| | | | | |
|----|---|---------------------------------------|---|------|
| | | | 站输油管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 | |
| 32 |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 21447)的相关规定。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3.20条 | 采用相应防腐设计 | 符合要求 |
| 33 |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2条 | 采用SF双层油罐 | 符合要求 |
| 34 |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4条 | 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 符合要求 |
| 35 |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6.3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5条 | 1、采用防渗漏的SF双层油罐; 2、加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 3、双层油罐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 符合要求 |
| 36 |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3.5mm。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6.5.6条 | 油罐设有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 符合要求 |

附 3.1.3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消防设施及给排水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3。

F 表 3.1.3 消防设施及给排水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p>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p> <p>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设置。</p> <p>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³。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p> | <p>该站为三级站，配备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见表 2.5-2</p> | 符合要求 |
| 2 | <p>加油站、CNG 加气站、三级 LNG 加气站和采用埋地、地下、半地下 LNG 储罐的各级 LNG 加气站及合建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合建站中地上 LNG 储罐总容积不大于 60m³ 时，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2.3 条</p> | <p>未设消防给水系统</p> | 符合要求 |

| | | | | |
|---|--|--|--------------------|-------------|
| 3 | <p>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排出站外。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p> <p>2、加油站、LPG 加气站或加油与 LPG 加气合建站排出建筑物或围墙的污水，在建筑物墙外或围墙内应分别设水封井（独立的生活污水除外）。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高度不应小于 0.25m。</p> <p>3、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LPG 储罐的排污（排水）应采用活动式回收桶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接入排水管道。</p> <p>4、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先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p> <p>5、加油站、LPG 加气站，不应采用暗沟排水。</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3.2 条</p> | <p>该站设有水封井、隔油池</p> | <p>符合要求</p> |
|---|--|--|--------------------|-------------|

附 3.1.4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4。

表 3.1.4 电气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1 条；</p> | <p>设有 UPS 不间断电源</p> | <p>符合要求</p> |
| 2 |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2 条；</p> | <p>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p> | <p>符合要求</p> |
| 3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水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p> | <p>加油站罩棚、营业室等处，设事故照明</p> | <p>符合要求</p> |

| | | | | |
|----|---|---|---|------|
| | 不应少于 90min。 | 13. 1. 3 条； | | |
| 4 |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1. 4 条； | 未涉及 | / |
| 5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1. 5 条； | 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并直埋敷设； 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保护 | 符合要求 |
| 6 |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1. 6 条； | 加油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充沙填实 | 符合要求 |
| 7 |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1. 7 条； | 加油机内防爆接口未封堵 | 不符合 |
| 8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1. 8 条； | 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 符合要求 |
| 9 |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2. 1 条； | 油罐设置防雷接地，接地点为两处 | 符合要求 |
| 10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定期进行防雷检测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 | |
| 11 |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 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 埋地油罐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 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 符合要求 |
| 12 |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 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 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 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 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 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6 条; | 加油站的站房采用接闪带(网)防直击雷, 罩棚利用金属屋面当接闪带 | 符合要求 |
| 13 |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C-S 系统, 当外电源为 380V 时, 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9 条; | 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 | 不符合 |
| 14 |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 储罐区无静电触摸球 | 不符合 |
| 15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 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 在非腐蚀环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境下可不跨接。 | 13. 2. 12 条； | 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 | |
| 16 |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2. 13 条； | 按要求设置 | 符合要求 |
| 17 |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2. 14 条； | 按要求设置 | 符合要求 |
| 18 |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2. 15 条； | 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Ω | 符合要求 |
| 19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5. 1 条； | 设有紧急切断系统，具备失效保护功能 | 符合要求 |
| 20 |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2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远值守的位置。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5. 2 条； | 按要求设置 | 符合要求 |
| 21 |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5. 3 条； | 加油泵的电源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 符合要求 |
| 22 |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 5. 4 条； |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 符合要求 |

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发现如下问题，已在整改建议中提出。

- 1、储罐区无静电触摸球。
- 2、加油机内防爆接口未封堵。
- 3、值班室配电柜柜门未跨接。
- 4、现场存在违规充电装置。

附 3.1.5 建构物单元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制作安全检查表，对建构物单元进行检查，详见 F 表 3.1.5。

F 表 3.1.5 建构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 条 | 按要求设置 | 符合要求 |
| 2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的，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 1、罩棚采用非燃烧体材质制作、网架结构；2、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小于 4.5m；3、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小于 2m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p>行；</p> <p>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p> <p>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p> | | | |
| 3 | <p>加油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 ~ 0.2m。</p> <p>2、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3、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3 条</p> | <p>1、加油岛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m~0.2m；</p> <p>2、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小于 1.2m；</p> <p>3、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小于 0.6m</p> | 符合要求 |
| 4 | <p>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9 条</p> | <p>站房内设置营业室、站长室、休息间等</p> | 符合要求 |
| 5 | <p>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 B 中三类保护物标准，其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1 条</p> | <p>站房建筑面积符合要求，消防设计符合规范</p> | 符合要求 |
| 6 | <p>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p> | <p>未涉及</p> | / |
| 7 | <p>站房可设在站外民房物内或与站外民房物合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站房与民房物之间不得有连接通道。</p> <p>2 站房应单独开设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入口。</p> <p>3 民房物不得有直接通向加油加气站的出</p> | <p>《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3 条</p> | <p>站房设于站内</p>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入口。 | | | |
| 8 |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 未涉及 | / |
| 9 |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 未建在地下和半地下室 | 符合要求 |
| 10 | 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漏和防火花发生的措施。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4.2.16 条 | 作业区的排水井采取防渗漏措施；爆炸区域内无操作井、排水井等 | 符合要求 |
| 11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14.3.1 条 | 加油站作业区内不种植油性植物 | 符合要求 |

附 3.1.6 安全生产条件单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制作安全检查表，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单元进行检查，详见表附 3.1-6。

表 3.1-6 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发布，77 号令修改) 第八条 | 该安全预评价单位具备资质 | 符合要求 |
| 2 |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发布，77 号令修改) | 该设计单位具备资质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第十条 | | |
| 3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发布,77号令修改) 第十七条 | 该施工单位具备资质 | 符合要求 |
| 4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经考核合格,获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资格证,并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第二款。 |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考核合格证 | 符合要求 |
| 5 | 必须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員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第6.6.3条; | 员工培训上岗;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員 | 符合要求 |
| 6 | 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专职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岗位人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六条第三款。 | 建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符合要求 |
| 7 |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肓培训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款;《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 建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肓培训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 | 符合要求 |

| | | | | |
|----|--|--|------------------------------------|-------|
| | | (SB/T10390-2004) 第 6.6.4 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六条第三款。 | 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 8 | 按年石油收入的 2%提取安全费用,用于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开展重大隐患和危险源的评估、整改或监控等。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国发[2010]23 号) | 按要求提取安全 费用,用于改善安 全设施 | 符合 要求 |
| 9 | 制定有各种作业岗位及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八条;《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证管理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 第六条第三款。 | 建有卸油作业安 全操作规程、加油 作业安全操作规 程等岗位操作规 程 | 符合 要求 |
| 10 | 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最基本的内容 包括:1)基本情况;2)可能事故及其危 险、危害程度(范围)的预测;3)应急救 援的组织和职责;4)报警与通讯;5) 现场抢险;6)条件保障7)培训和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管理办法》(国家 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六条第四款。 | 编制了应急预案, 并完成备案及演 练记录 | 符合 要求 |

小结:玉山县下镇加油站预评价、设计、施工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满足要求;该站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YJYA362325-2022-2208。综上所述,该加油站的安全经营条件满足要求。

附 3.1.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表

根据《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对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判定,见下表表 3.1-7。

表 3.1-7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1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 符合要求 |
| 2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 未涉及特种作业 | 符合要求 |
| 3 |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符合要求 |
| 4 |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 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 符合要求 |
| 5 |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 未涉及危险化学品一、二级重大危险源 | — |
| 6 |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 未涉及 | — |
| 7 |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 未涉及 | — |
| 8 |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 未涉及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 — |
| 9 |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 无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 | 符合要求 |
| 10 |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 经正规设计，设计单位具备资质 | 符合要求 |
| 11 |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 未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 符合要求 |

| | | | |
|----|--|---------------------------------------|------|
| 12 |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爆炸危险场所采用防爆电气设备 | 符合要求 |
| 13 |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控制室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外 | 符合要求 |
| 14 |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设有 UPS 不间断电源 | 符合要求 |
| 15 |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安全附件正常投用 | 符合要求 |
| 16 |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建有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有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符合要求 |
| 17 |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制有岗位操作规程 | 符合要求 |
| 18 |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 制定动火作业、电气作业管理制度 | 符合要求 |
| 19 |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未涉及新工艺 | — |
| 20 |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 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 | 符合要求 |

小结：通过现场抽查和查阅记录，该项目不存在《判定标准》中所述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附 3.2 故障树分析法

故障树评价最突出的优点是可以评价出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找出事故的直接原因事件，并可以分析出事故的潜在原因事件。由于事故的直接原因事件概率不易统计，所以目前一般不作事故概率计算，但可以进行定性分析，找出事故原因事件，这是十分重要的。

在该加油站中选取埋地汽油罐火灾爆炸事故进行事故树分析，找出其发生的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

附 3.2.1 埋地汽油罐火灾爆炸事故树分析

(1) 事故原因调查

埋地汽油罐火灾爆炸事故原因调查情况见 F 表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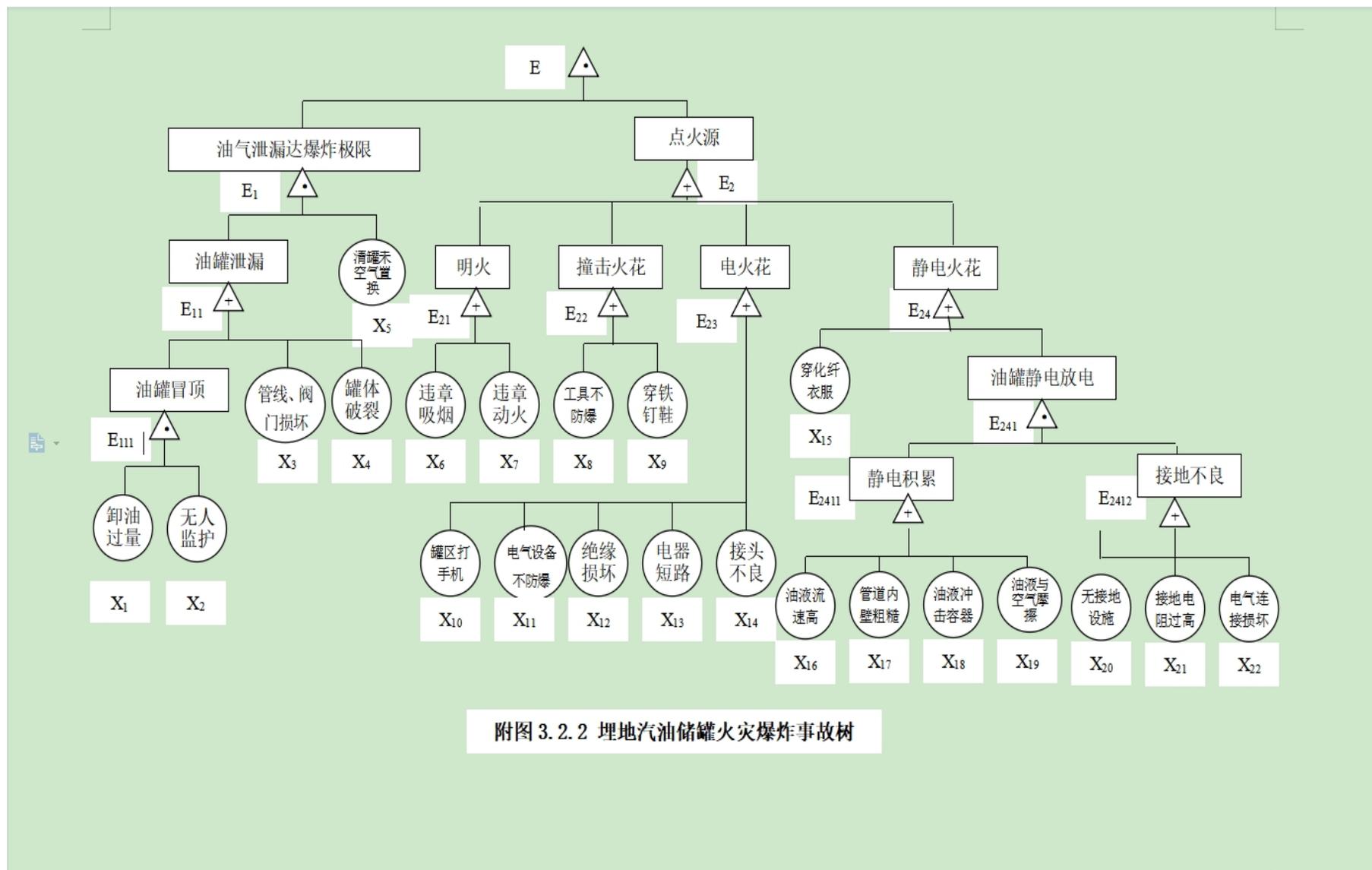
F 表 3.2.1 汽油罐火灾爆炸事故原因分析表

| 序号 | 事件名称 | 事件代号 | 事件类型 | 备注 |
|----|-------------|-------------------|------|----|
| 1 | 汽油罐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 E | 顶上事件 | |
| 2 | 油气泄漏达爆炸极限 | E ₁ | 中间事件 | |
| 3 | 点火源 | E ₂ | 中间事件 | |
| 4 | 油罐泄漏 | E ₁₁ | 中间事件 | |
| 5 | 明火 | E ₂₁ | 中间事件 | |
| 6 | 撞击火花 | E ₂₂ | 中间事件 | |
| 7 | 电火花 | E ₂₃ | 中间事件 | |
| 8 | 静电火花 | E ₂₄ | 中间事件 | |
| 9 | 油罐冒顶 | E ₁₁₁ | 中间事件 | |
| 10 | 油罐静电放电 | E ₂₄₁ | 中间事件 | |
| 11 | 静电积累 | E ₂₄₁₁ | 中间事件 | |
| 12 | 接地不良 | E ₂₄₁₂ | 中间事件 | |
| 13 | 卸油过量 | X ₁ | 基本事件 | |
| 14 | 无人监护 | X ₂ | 基本事件 | |
| 15 | 管线、阀门损坏 | X ₃ | 基本事件 | |
| 16 | 罐体破裂 | X ₄ | 基本事件 | |
| 17 | 清罐未空气置换 | X ₅ | 基本事件 | |

| | | | | |
|----|---------|-----------------|------|--|
| 18 | 违章吸烟 | X ₆ | 基本事件 | |
| 19 | 违章动火 | X ₇ | 基本事件 | |
| 20 | 工具不防爆 | X ₈ | 基本事件 | |
| 21 | 穿铁钉鞋操作 | X ₉ | 基本事件 | |
| 22 | 罐区打手机 | X ₁₀ | 基本事件 | |
| 23 | 电气设备不防爆 | X ₁₁ | 基本事件 | |
| 24 | 绝缘损坏 | X ₁₂ | 基本事件 | |
| 25 | 电器短路 | X ₁₃ | 基本事件 | |
| 26 | 接头不良 | X ₁₄ | 基本事件 | |
| 27 | 穿化纤衣服 | X ₁₅ | 基本事件 | |
| 28 | 油液流速高 | X ₁₆ | 基本事件 | |
| 29 | 管道内壁粗糙 | X ₁₇ | 基本事件 | |
| 30 | 油液冲击容器 | X ₁₈ | 基本事件 | |
| 31 | 油液与空气摩擦 | X ₁₉ | 基本事件 | |
| 32 | 无接地设施 | X ₂₀ | 基本事件 | |
| 33 | 接地电阻过高 | X ₂₁ | 基本事件 | |
| 34 | 电气连接损坏 | X ₂₂ | 基本事件 | |

(2) 编制事故树

埋地汽油罐火灾爆炸事故树见 F 图 3.2.2。



附图 3.2.2 埋地汽油储罐火灾爆炸事故树

(3) 埋地汽油储罐火灾、爆炸事故树定性分析

a. 求事故树的割集数和径集数

利用“加乘”法求事故树的最小割集数和最小径集数得：

最小割集数= $3 \times 22 = 66$ (个)

最小径集数= $3 + 2 = 5$ (个)

割集代表事故发生的途径，径集代表预防事故发生的途径。该事故树割集数有 66 个，径集有 5 个。

b. 求事故树最小径集

利用布尔代数法求得该事故树的最小径集如下：

$J_1 = \{ X_1, X_3, X_4 \}$

$J_2 = \{ X_2, X_3, X_4 \}$

$J_3 = \{ X_5 \}$

$J_4 = \{ X_6, X_7, X_8, X_9, X_{10}, X_{11}, X_{12}, X_{13}, X_{14}, X_{15}, X_{16}, X_{17}, X_{18}, X_{19} \}$

$J_5 = \{ X_6, X_7, X_8, X_9, X_{10}, X_{11}, X_{12}, X_{13}, X_{14}, X_{15}, X_{20}, X_{21}, X_{22} \}$

c. 求事故树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I \phi (5) > I \phi (3) = I \phi (4) > I \phi (1) = I \phi (2) > I \phi (6) = I \phi (7) = I \phi (8) = I \phi (9) = I \phi (10) = I \phi (11) = I \phi (12) = I \phi (13) = I \phi (14) = I \phi (15) > I \phi (20) = I \phi (21) = I \phi (22) > I \phi (16) = I \phi (17) = I \phi (18) = I \phi (19)$

(4) 事故预防对策

由于最小径集是控制事故发生的途径，所以事故预防对策根据最小径集来确定，并首先从事件小的最小径集入手，寻找预防措施。根据该事故树的最小径集和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排序情况，提出以下预防对策：

油罐在清洗及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罐内空气置换工作，防止罐内油气积聚。

油罐应从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定点生产资质的企业购买，并做好维护工作，避免管线、阀门损坏等原因造成汽油泄漏。

卸油作业时，应有人现场监护，防止因卸油过量，造成汽油泄漏。
制定严细的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因吸烟、动火、施工等产生火花。

附 3.3 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法分析过程

本项目为加油站，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可燃物为汽油及柴油，若生产过程中汽油或柴油泄漏或混入空气，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本节采用 DOW 方法针对主要危险因素—火灾爆炸—进行定量评价。

1、道化学火灾爆炸事故模拟

本评价通过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方法对该加油站危化品生产工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最大程度地引起火灾爆炸进行事故模拟，确定危险程度和危险级别，以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严重后果，计算出可能波及或影响的范围（火灾爆炸暴露的面积），为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依据。

2、评价单元火灾、爆炸危险指数

根据道化法第七版评价单元选择的原则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本项目工艺过程中，主要存在的易燃物质为：汽油，可燃物质为：柴油。

在上述物质中，汽油的物质系数为 16，柴油的为 10；选取化学活性较高、数量较大的物质—汽油—作为生产单元内的危险物质。所得评价单元火灾、爆炸危险指数如下表：

F 表 3.3-1 爆炸危险指数表

| | | | |
|----------------------------|------------|-----------|---------|
| 项目：工艺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 | | | |
| 选取物质 | | 汽油 | |
| 物质系数（MF） | | 16 | |
| 1. 一般工艺危险（F ₁ ） | | 危险系数范围 | 采用危险系数* |
| 基本系数 | | 1.00 | 1.00 |
| A | 放热化学反应 | 0.3~1.25 | |
| B | 吸热反应 | 0.20~0.40 | |
| C | 物料处理与运输 | 0.25~1.05 | 0.50 |
| D | 密闭式或室内工艺单元 | 0.25~0.90 | |

| | | | |
|---|--|------------|------|
| E | 通道 | 0.20~0.35 | 0.20 |
| F | 排放和泄漏控制 | 0.20~0.50 | 0.20 |
| 一般工艺危险系数 (F ₁) | | Σ 1.90 | |
| 2. 特殊工艺危险性 | | | |
| 基本系数 | | 1.00 | 1.00 |
| A | 毒性物质 | 0.20~0.80 | 0.20 |
| B | 负压 (<500 mmHg=66661Pa) | 0.50 | |
| C | 接近易燃范围的操作: 惰体化、未惰体化 | | |
| a | 罐装易燃液体 | 0.50 | 0.50 |
| b | 过程失常或吹扫故障 | 0.30 | |
| c | 一直在燃烧范围内 | 0.80 | |
| D | 粉尘爆炸 | 0.25~2.00 | |
| E | 压力: 操作压力/k Pa (绝对) 释放压力/k Pa (绝对) | | |
| F | 低温 | 0.20~0.30 | 0.20 |
| G | 易燃及不稳定物质质量/kg 物质燃烧热 H _c / (J·kg ⁻¹) | | |
| a | 工艺中的液体及气体 | | |
| b | 贮存中的液体及气体 | | 0.25 |
| c | 贮存中的可燃固体及工艺中的粉尘 | | |
| H | 腐蚀与磨损 | 0.10~0.105 | 0.10 |
| I | 泄漏—接头和填料 | 0.10~1.50 | 0.10 |
| J | 使用明火设备 | | |
| K | 热油、热交换系统 | 0.15~1.15 | |
| L | 转动设备 | 0.50 | |
| 特殊工艺危险系数 (F ₂) | | Σ 2.35 | |
| 3. 工艺单元危险系数 (F ₃ =F ₁ ×F ₂) | | 4.25 | |
| 4. 火灾、爆炸指数 (F&EI = F ₃ ×MF) | | 68 | |

3、确定单元安全措施补偿系数

F 表 3.3-2 单元安全措施补偿系数表

| 项 目 | 补偿系 | 采用补 | 项 目 | 补偿系 | 采用补 |
|---|-----------|------|-----------------------|-----------|------|
| 1. 工艺控制 | | | c. 排放系统 | 0.91~0.97 | 0.95 |
| a. 应急电源 | 0.98 | 0.98 | d. 连锁装置 | 0.98 | 1.00 |
| b. 冷却装置 | 0.97~0.99 | 1.00 | 物质隔离安全补偿系数 $C_2=0.95$ | | |
| c. 抑爆装置 | 0.84~0.98 | 1.00 | 3. 防火设施 | | |
| d. 紧急切断装置 | 0.96~0.99 | 0.96 | a. 泄漏检测装置 | 0.94~0.98 | 0.98 |
| e. 计算机控制 | 0.93~0.99 | 1.00 | b. 钢结构 | 0.95~0.98 | 0.98 |
| f. 惰性气体保护 | 0.94~0.96 | 1.00 | c. 消防水供应系 | 0.94~0.97 | 0.97 |
| g. 操作规程 / 程序 | 0.91~0.99 | 0.98 | d. 特殊灭火系统 | 0.91 | 1.00 |
| h. 化学活性物质检查 | 0.91~0.98 | 1.00 | e. 洒水灭火系统 | 0.74~0.97 | 1.00 |
| i. 其他工艺危险分析 | 0.91~0.98 | 0.98 | f. 水幕 | 0.97~0.98 | 1.00 |
| 工艺控制安全补偿系数 $C_1=0.92$ | | | g. 泡沫灭火装置 | 0.92~0.97 | 1.00 |
| 2. 物质隔离 | | | h. 手提式灭火 | 0.93~0.98 | 0.98 |
| a. 遥控阀 | 0.96~0.98 | 1.00 | i. 电缆防护 | 0.94~0.98 | 1.00 |
| b. 卸料/排空装置 | 0.96~0.98 | 1.00 | 防火设施安全补偿系数 $C_3=0.91$ | | |
| 安全措施补偿 $C=C_1 \times C_2 \times C_3=0.79$ | | | | | |

注： C_1 、 C_2 、 C_3 值为该类所采用各安全措施补偿系数的乘积

4、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F 表 3.3-3 F&EI 危险等级划分标准表

| F&EI 值 | 危险等级 |
|---------|------|
| 1~60 | 最 轻 |
| 61~96 | 较 轻 |
| 97~127 | 中 等 |
| 128~158 | 很 大 |
| >159 | 非常大 |

5、评价单元暴露区域面积

暴露区域是指单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可能影响的区域。暴露区域面积的计算方法如下：

暴露区域的半径： $R=F&EI \times 0.256=17.408m$

暴露区域的面积： $S = \pi R^2 = 951.54\text{m}^2$ 。

6、单元危险分析汇总

F3.3-4 工艺单元危险分析汇总表

| 序号 | 内 容 | 工艺单位 |
|----|------------------|----------------------|
| 1 |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 (F&EI) | 68 |
| 2 | 危险等级 | 较轻 |
| 3 | 暴露区域半径 | 17.408m |
| 4 | 暴露区域面积 | 951.54m ² |
| 5 | 安全补偿系数 | 0.79 |
| 6 | 补偿后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 | 53.72 |
| 7 | 补偿后的危险等级 | 最轻 |

通过工艺危险性计算表明，工艺单元火灾危险性指数为 68，火灾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区域半径为 17.408。采取的安全措施补偿系数为 0.79，在采取措施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 53.72，危险等级为最轻。

附件 4 安全评价依据

附 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08] 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8 修订]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0] 58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591 号，国务院令 2013 年第 645 号令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令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更新，2018 年 703 号令修订）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2012] 第 619 号，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4.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 [2020] 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订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2012]第 55 号、79 号令修订)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8〕第 4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2017〕121 号)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第一号)(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1998〕第 1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63 号、80 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发布, 77 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第 45 号, 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

《危险化学品目录》(原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015 年版)

《应急管理部、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2022 年第 8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2020 年 6 月 3 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 2017 年版）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卫法监发[2003]14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第 3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江西省消防条例》（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 号）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8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51 号

附 4.3 标准

| | |
|----------------------|------------------------|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GB 50156-2021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 GB 50016-2014 |
| 《车用汽油》 | GB 17930-2016 |
| 《车用柴油》 | GB 19147-2016 |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 GB 39800-2020 |
|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 GB 19147-2016/XG1-2018 |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 15603-1995 |

| | |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18218-2018 |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57-2010 |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 |
|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 13495.1-2015 |
|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 GB 50033-2013 |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34-2013 |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4-2011 |
|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GB 12158-2006 |
|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058-2014 |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052-2009 |
|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3869-2017 |
|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2894-2008 |
|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 SB/T 10390-2004 |
|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 AQ 3010-2022 |
|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 GB 13348-2009 |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29639-2020 |
|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AQ 3009-2007 |
| 《安全评价通则》 | AQ 8001-2007 |
|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 AQ 8003-2007 |

附 4.4 有关文件依据

- 1、《玉山县下镇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附件资料

1. 现场勘查合影、整改回复；
2. 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3. 土地证明；
4.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以及演练记录；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6. 安全生产小组成立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7.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8. 预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
9. 江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10. 加油机、油罐、管道合格证；
11. 制作安装厂家证书、产品证书；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 总平面布置竣工图。